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	5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合法规范经营.....	20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39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55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销售收入与合同负债.....	62
《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其他事项.....	68
其他重要事项相关问题.....	83
附件《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情况》.....	85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

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主办券商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在开展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

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审核，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其引用的相关

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之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战会、张凯宁曾在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任职，2009 年离职后创立公司。（2）王战会、张凯宁于 2023 年 9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果双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若该等事项属于产品技术及研发方面，则应按照王战会的意见行使股东、董事权利；若该等事项属于采购、销售、生产管理、财务等方面，则应按照张凯宁的意见行使股东、董事权利。（3）王战会、张凯宁报告期内注销多家公司。

请公司：（1）结合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的基本情况，说明王战会、张凯宁是否属于公职人员或党政领导干部，其在公司持股任职是否适格；结合公司的技术来源、技术人员、技术成果等情况，说明是否涉及王战会、张凯宁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公司及技术人员与其原单位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结合王战会、张凯宁在公司持股任职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情况，说明不同情形下以王战会或张凯宁意见为准，或均投反对票的安排是否合理，实际控制人的意见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是否有效，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争夺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的重大风险，如存在，请进行重大事项风险提示。（3）结合王战会、张凯宁报告期内注销多家公司的具体情况，说明多家公司注销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注销前的经营基本情况、与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注销程序履行情况，注销后对资产、业务的处理情况，注销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一、结合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的基本情况，说明王战会、张凯宁是否属于公职人员或党政领导干部，其在公司持股任职是否适格；结合公司的技术来源、技术人员、技术成果等情况，说明是否涉及王战会、张凯宁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公司及技术人员与其原单位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结合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的基本情况，说明王战会、张

凯宁是否属于公职人员或党政领导干部，其在公司持股任职是否适格

根据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公示的信息，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先进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178261921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先进技术研究，促进科技发展。信息、电子、通讯技术研究、新材料、新能源技术研究、高性能计算、自动化、精密机械研究、生物医学与医疗仪器研究、相关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与学术交流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深圳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陈立
开办资金	6000 万元
举办单位	中国科学院
有效期	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
单位状态	正常

根据先进院出具的工作证明、确认函以及王战会、张凯宁的调查问卷，王战会于 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先进院担任研究员，张凯宁于 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先进院担任人力部门负责人，张凯宁在先进院任期期间不从事研发工作。

根据本所律师对先进院人力资源处办公室负责人员的访谈，其确认：王战会、张凯宁在先进院任职期间不属于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王战会、张凯宁从先进院离职后在微纳芯任职不违反先进院的规定，王战会、张凯宁在先进院任职期间也不存在违反先进院对外投资及兼职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王战会、张凯宁出具的确认函，其二人确认在先进院任职期间不属于公职人员或党政领导干部，其二人在公司持股任职适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结合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的基本情况，王战会、张凯宁在先进院任职期间不属于公职人员或党政领导干部，其在公司持股任职适格。

（二）结合公司的技术来源、技术人员、技术成果等情况，说明是否涉及王战会、张凯宁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公司及技术人员与其原单位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结合公司的技术来源、技术人员、技术成果等情况，说明是否涉及王战会、张凯宁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通过多年自主研发形成了自有专利技术体系，其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第一代）、微流控生化试剂盘（第一代）、微流控生化试剂盘（第二代）、微流控芯片封装技术、芯片表面改性技术、冻干生化试剂配方及制备技术、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第二代），公司的核心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核心技术来源、研发过程和技术成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研发过程和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成果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第一代）、微流控生化试剂盘（第一代）	2010 年，公司经调研发现小型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村卫生室即时检验（POCT）所需的便携式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领域尚无成熟产品能够全范围满足终端需求，公司着手开发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及配套微流控芯片；2011 年和 2012 年分别申请发明专利“用于单试剂及多试剂法检测的集成芯片及检测方法”、“检测集成芯片及检测方法”，并于 2013 年和 2014 年获得授权。2012 年，公司取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及配套微流控生化试剂盘的注册证书。	发明专利： 检测集成芯片及检测方法（专利号 2012100460400）、用于单试剂及多试剂法检测的集成芯片及检测方法（专利号 201110086070X） 医疗器械注册证：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津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400037 号]、肝功肾功生化就像检测试剂盒[津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400056 号]
2	微流控生化试剂盘（第二代）	2017 年，公司启动第二代微流控芯片的研发，为解决第一代试剂盘中试剂检测之间可能存在的交叉污染，针对无交叉污染的新一代微流控芯片进行设计。2020 年和 2023 年公司分别申请发明专利“生化指标检测集成芯片及其检测的方法和应用”、“微流控基板和微流控芯片”，并于 2022 年和 2024 年获得授权。2018 年至 2022 年，公司陆续获得了相关生化试剂盒的注册证书，并实现了商业化的销售。	发明专利： 生化指标检测集成芯片及其检测的方法和应用（专利号 2020103671291）、微流控基板和微流控芯片（专利号 2023113613544） 医疗器械注册证： 综合 I 检测冻干试剂盒（微流控冻干化学法）[津械注准 20182400114]、综合 II 检测冻干试剂盒（微流控冻干化学法）[准 20182400115]、综合 III 检测冻干试剂盒（微流控冻干化学法）[津械注准 20202400101] 等 13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核心技术	研发过程和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成果
3	微流控芯片封装技术	2014 年，针对芯片制作成本高、成品率低等技术问题，公司启动微流控芯片封装技术的研发。公司于 2015 年申请发明专利“一种用于样品检测的芯片及其封装方法”，该专利于 2016 年获得授权。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样品检测的芯片及其封装方法（专利号 2015102399171）
4	芯片表面改性技术	2017 年，对微流控表面改性的难题，公司根据其微流控芯片材料，研发出新的芯片表面改性技术，2019 年，公司申请了发明专利“微流控芯片表面改性的方法及设备”。	发明专利： 微流控芯片表面改性的方法及设备（专利申请号 2019103681623）
5	冻干生化试剂配方及制备技术	2017 年，针对试剂冻干过程中的易粘连问题，公司基于微流控芯片技术的特性开展冻干试剂的配方及制备研发。2018 年，公司研发出一种创新性的试剂小球冻结制备方法和设备，并于 2019 年申请发明专利“一种滴落试剂制备小球的方法及设备”。	发明专利： 一种滴落试剂制备小球的方法及设备（专利申请号 2019103681680）
6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第二代）	2013 年，公司启动便携式自动化生化分析装置的研究，旨在研发一款体积小、结构稳定、装配工艺简洁的新一代仪器。2015 年，公司申请了发明专利“便携式自动化生化分析装置”，2016 年获得授权。2020 年，公司取得全自动干式生化分析仪的注册证书。	发明专利： 便携式全自动生化分析装置（专利号 2015102403552） 医疗器械注册证： 全自动干式生化分析仪[津械注准 20202220099]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基于市场需求及难点，组织自身研发人员利用公司物质技术条件进行研发，最终形成商业化产品或实现技术、工艺迭代升级，相应的技术成果也申请了专利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根据公司的专利证书、王战会的调查问卷、先进院出具的工作证明，王战会于 2009 年 12 月从先进院离职，公司核心技术成果最早为于 2011 年 4 月进行申请的专利，距离王战会从先进院离职时间已超过 1 年时间。

根据张凯宁的访谈笔录、先进院出具的确认函，张凯宁在先进院担任人力部

门负责人负责人员招聘相关工作，在微纳芯担任总经理负责采购、销售、生产管理、财务等工作，均不从事研发工作，不涉及职务发明。

根据先进院出具的确认函，王战会基于先进院资源产生的知识产权已归属先进院，除此之外的知识产权与先进院无关；张凯宁在先进院任期期间不从事研发工作；先进院与王战会和张凯宁及其投资的公司（包括微纳芯等）不存在知识产权、技术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公司的技术来源、技术人员、技术成果等情况，公司不涉及王战会、张凯宁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2、公司及技术人员与其原单位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确认及主要技术人员的调查问卷和访谈笔录，公司的主要技术人员为王战会、张彦杰、丁宏兰、王树相，该等人员的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在微纳芯职务	主要经历
王战会	董事长、副总经理	1998年4月至2005年11月任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05年12月至2007年12月在美国麻省理工学院从事微流控技术博士后研究，2007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先进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10年8月至今任职于微纳芯
张彦杰	电控研发室主管	2010年9月至2013年11月任天津普瑞赛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13年11月至今任职于微纳芯
丁宏兰	试剂研发部生化试剂二室主管	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任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年9月至2013年6月在南开大学就读硕士，2013年7月至今任职于微纳芯
王树相	设备研发部主管	2003年12月至2005年10月任赫比（天津）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年2月至2005年10月任科里（天津）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05年12月至2007年7月任佳兴精密注塑（天津）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07年9月至2010年4月任天津润祥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10年7月任天津爱知模具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10年9月至2011年10月任天津韩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12年1月至今任职于微纳芯

根据本所律师对先进院人力资源处办公室负责人员的访谈以及先进院出具的确认函，王战会从先进院离职后，先进院与王战会不存在竞业限制约定；王战会基于先进院资源产生的知识产权已归属先进院，除此之外的知识产权与先进院无关；先进院与王战会及其投资的公司（包括微纳芯等）不存在知识产权、技术

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张彦杰的前任职单位天津普瑞赛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注销，其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制作；自有房屋租赁，与微纳芯的主营业务不同。根据张彦杰的访谈确认，其在前任职单位任职期间负责铸铁材质分析仪设备硬件开发，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前任职单位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丁宏兰的前任职单位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873）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其主营业务为通过合成生物技术规模化生产氨基酸，与微纳芯的主营业务不同。根据丁宏兰的调查问卷，其从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离职后，先在南开大学就读三年硕士后才入职微纳芯，其入职微纳芯时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竞业限制期限。根据丁宏兰的访谈确认，其在前任职单位任职期间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前任职单位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王树相的前任职单位天津韩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今属于吊销状态，其经营范围为模具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修理；塑料制品、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根据王树相的访谈确认，其前任职单位的主营业务是为韩国三星公司代加工产品，属于手机电子行业，与微纳芯所属行业不同；其在前任职单位任职期间负责电子模具管理，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前任职单位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战会、张彦杰、丁宏兰、王树相从原单位离职后入职微纳芯时间均距今已远超过三年，在此期间，王战会、张彦杰、丁宏兰、王树相均未收到原单位向法院起诉其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主要技术人员与其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的诉讼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主要技术人员与其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王战会、张凯宁在公司持股任职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情况，说明不同情形下以王战会或张凯宁意见为准，或均投反对票的安排是否合理，实际控制人的意见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是否有效，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争夺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的重大风险，如存在，请进行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一）结合王战会、张凯宁在公司持股任职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情况，说明不同情形下以王战会或张凯宁意见为准，或均投反对票的安排是否合理，实际控制人的意见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是否有效

结合王战会、张凯宁在公司持股任职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情况，不同情形下以王战会或张凯宁意见为准，或均投反对票的安排合理，实际控制人的意见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有效，具体原因如下：

1、王战会、张凯宁在公司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和纳百芯的工商档案，王战会、张凯宁在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期间	王战会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	张凯宁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
1	2010年8月公司设立至2010年11月	20.00	60.00
2	2010年11月至2014年7月	13.33	40.00
3	2014年7月至2014年9月	33.34	33.34
4	2014年9月至2015年11月	32.23	32.23
5	2015年11月至2017年6月	28.09	28.09
6	2017年6月至2018年7月	30.29	30.29
7	2018年7月至今	27.89	27.89

由上表可知，自2014年7月至今，王战会和张凯宁持有公司股权/股份比例

均为一致。

2、王战会、张凯宁在公司任职情况及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聘任通知以及王战会、张凯宁的调查问卷、访谈笔录，王战会、张凯宁在报告期内的公司任职情况及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	王战会		张凯宁	
	任职职务	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任职职务	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2022.1-至今	董事长、副总经理	负责产品技术及研发事项	董事、总经理	负责采购、销售、生产管理、财务等事项

自微纳芯设立至今，王战会一直负责公司的产品技术、研发等工作，具备多年技术研发经验；张凯宁一直负责公司采购、销售、生产管理、财务等工作，具备多年经营管理经验。在长期创业过程中，王战会与张凯宁二人已形成明确的分工，在各自负责领域的基础上互相配合，共同友好经营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王战会、张凯宁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及表决结果均一致，不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王战会、张凯宁意见分歧而引起的争议纠纷。

3、王战会、张凯宁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情况

根据王战会和张凯宁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事项	协议具体约定 (甲方为王战会、乙方为张凯宁)
1	一致行动事项	二、双方承诺并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应确保双方作为公司直接股东行使权利、纳百芯作为公司股东行使权利及双方作为公司董事行使权利时保持一致，即在下述一致行动事项保持一致： （1）在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股东/董事的表决权； （2）向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 （3）行使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权； （4）行使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权； （5）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由股东/董事采取行动决定公司相关事项的权利。 三、双方承诺并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就第二条所列的一致行动事项,双方在以纳百芯名义行使

		对公司的任何股东权利时、双方作为公司直接持股股东、董事行使股东、董事权利时，双方须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
2	意见分歧解决机制	三、如果双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若该等事项属于产品技术及研发方面，则应按照甲方的意见行使股东/董事权利；若该等事项属于采购、销售、生产管理、财务等方面，则应按照乙方的意见行使股东/董事权利。除了上述事项之外的其他事项或双方职责均有覆盖的重大决策事项，双方应预先沟通，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如双方经共同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则双方在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就该等事项进行表决时，均投反对票。
3	有效期	九、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的36个月届满之日止。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任何一方未书面提出到期终止的，协议自动续期1年，以此类推。
4	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	十、本协议的双方均应切实履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约定的，应按每一次违约行为支付违约金1万元，该等违约金归守约方所有；若违约方因违约行为获利的，所得利益归公司所有；若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遭受损失的，则违约方还应就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双方确认，在违约方按照本条之约定支付违约金后，违约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十一、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王战会和张凯宁在以纳百芯名义行使对公司的任何股东权利时、双方作为公司直接持股股东、董事行使股东、董事权利时，双方须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如果双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若该等事项属于产品技术及研发方面，则应按照王战会的意见行使股东/董事权利；若该等事项属于采购、销售、生产管理、财务等方面，则应按照张凯宁的意见行使股东/董事权利。前述安排系根据二人工作经验做出，王战会具备多年技术研发经验，张凯宁具备多年经营管理经验，故有此分工。公司日常运营中涉及的重大事项，例如技术、研发、采购、销售、生产、财务等，已由《一致行动协议》明确进行分工决策。

根据王战会、张凯宁的说明，对于涉及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王战会和张凯宁通常会从相关事项启动时共同参与，在二人达成一致的基础上逐步推进重大事项的进程。如双方在过程中就该事项出现重大分歧，考虑到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并减少公司内部分歧和摩擦，双方均会暂时搁置该事项的决策并保持沟通，待方案成熟时再继续推进相关事项。公司自成立以来管理层稳定，沟通及决策机制顺畅，在公司经营管理的所有重大事项上未出现过方向性的差异，对相关事项的暂时搁置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相似案例情况

经检索，在上市公司中，一致行动约定的意见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与微纳芯相似的案例如下：

公司简称	上市时间	意见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
正弦电气 (688395)	2021 年 4 月 29 日	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或公司的其他管理制度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之事项，双方同意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决策： （1）若该等事项属于产品技术及研发方面，在双方经共同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则涂从欢应根据张晓光对该等事项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若该等事项属于采购、销售、生产管理、财务等方面，在双方经共同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则张晓光应根据涂从欢对该等事项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3）除了上述事项之外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或双方职责均有覆盖的重大决策事项，双方应预先沟通，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如双方经共同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则双方在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就该等事项进行表决时，均投反对票。
崧盛股份 (301002)	2021 年 6 月 7 日	在涉及公司经营管理事项上，对于销售、生产制造管理、增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对外投资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如两人的决策无法达成一致，则王宗友应采取田年斌的意见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进行表决；对于采购、研发、人力资源、财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如两人的决策无法达成一致，则田年斌应采取王宗友的意见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进行表决。 除前述约定外，对于公司经营管理中涉及到的其他重大决策事项或双方职责均有覆盖的重大决策事项，如二人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则二人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均应投反对票。
固高科技 (301510)	2023 年 8 月 15 日	2.1 对于各方拟分别或共同作为提案人提交固高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或其他有权提案的主体提交固高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行动股东应在议案提交前（若各方作为提案人）、或审议该等议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之前 3 日内，进行预先沟通，通过充分陈述与讨论，形成一致意见，若各方意见不一致时，以人数多数决的原则形成一致意见。 2.2 各方确认，前款所述“人数多数决”指三位一致行动股东意见不一致时，各方应进行沟通协商，协商不成时，以其中两位一致行动股东的共同意见为准。若因各种情形，无法达成至少两位一致行动股东具有共同意见的（包括但不限于部分一致行动股东经通知后未按通知参与预先沟通，或虽参与预先沟通但在预先沟通中放弃表决意见，或三位一致行动股东的意见各不相同情形），视同三位一致行动股东对议案形成否决意见。
博隆技术 (603325)	2024 年 1 月 10 日	决策方对相关事项进行提前沟通，并采用口头、书面、电子通信、电话等可以有效传达各自意思表示的形式交换意见并

		协商，若协商一致的，则每名决策方均应按照事先达成的一致意见就相关事项采取一致行动；若未能协商一致，则采用如下决策机制形成一致意见： ①决策方应就相关事项拟采取的行动进行内部表决，并以获得所有决策方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通过的意见作为一致意见； ②若经表决未产生获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通过的意见，则视为决策方就相关事项达成“反对”的一致意见。 ③发生上述第①和②项情形时，应书面记录决策内部表决情况，并由决策方签字确认。
--	--	--

（二）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争夺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的重大风险，如存在，请进行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控制权争夺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公司已经制定了有效的争议解决机制，不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的重大风险，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历史上不存在控制权争夺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

自微纳芯设立至今，王战会一直负责公司的产品技术、研发等工作，张凯宁一直负责公司采购、销售、生产管理、财务等工作。在长期创业过程中，王战会与张凯宁二人已形成明确的分工，在各自负责领域的基础上互相配合，共同友好经营公司。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战会、张凯宁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设立以来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会在事前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均做相同的表决意见。公司自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于日常经营活动中出现重大分歧难以解决、控制权争夺等严重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或导致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形。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控制权争夺引起的争议纠纷。

2、公司已经制定了有效的争议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各组织机构分工明确、制度健全，形成了权力机构、经营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

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良性机制。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战会、张凯宁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就其之间的一致行动事项及意见分歧解决机制进行了相应的约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系基于双方历史分工确定，公司日常运营中涉及的重大事项已由《一致行动协议》明确进行分工决策。

为进一步稳定共同控制权，王战会、张凯宁出具了《关于稳定共同控制权的声明与承诺》，作出如下确认及安排：

（1）双方确认自公司设立至今双方不存在控制权争夺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治理僵局的重大风险。

（2）在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审核期间、新三板挂牌期间、申请上市审核期间以及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一合法手段维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权：①不主动终止一致行动关系，不谋求一方单方控制公司，遵守并履行《一致行动协议》相关约定，积极维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有效运行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②不协助任何第三方增强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表决权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公司控制权；③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数量足以影响控制权的公司股份，亦不委托任何第三方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④如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被动变化的，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继承或财产分割等导致股份变动的事由，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及于股权继受方（包括但不限于继承人、财产分割后取得股份的配偶等）。

三、结合王战会、张凯宁报告期内注销多家公司的具体情况，说明多家公司注销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注销前的经营基本情况、与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注销程序履行情况，注销后对资产、业务的处理情况，注销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王战会、张凯宁的调查问卷、访谈笔录以及报告期内注销的相关公司的工商档案等资料，王战会、张凯宁报告期内注销的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的背景原因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之日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注销程序履行情况	资产、业务（如有）的处理情况	注销对公司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	------	---------	----------------------------	-----------------	----------	----------------	-----------------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的背景原因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之日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注销程序履行情况	资产、业务（如有）的处理情况	注销对公司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	深圳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	王战会持有 33.3% 股权、张凯宁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 33.4% 股权，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没有实际经营，节省成本，故注销	未实际经营	否	已履行	无	否
2	深圳纳百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战会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50% 股权、张凯宁持有 25% 股权，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没有实际经营，节省成本，故注销	未实际经营	否	已履行	无	否
3	天津纳百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战会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50% 股权、张凯宁担任经理并持有 50% 股权，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没有实际经营，节省成本，故注销	未实际经营	否	已履行	无	否
4	天津瑞芯科技有限公司	张凯宁持有 90% 股权，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没有实际经营，节省成本，故注销	未实际经营	否	已履行	无	否
5	天津秋葵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战会持有 49.5% 出资额、张凯宁持有 49.5% 出资额，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曾作为公司创始团队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后已转为直接持股，故注销	曾作为公司创始团队股权激励持股平台，2022 年 11 月天津秋葵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王战会和张凯宁后，无实际业务经营	否	已履行	注销时合伙企业银行账户余额 6178 元由合伙人自行处置	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结合王战会、张凯宁报告期内注销多家公司的具体情况，王战会、张凯宁报告期内注销上述公司的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该等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其注销之日无实际经营，该等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该等公司已履行工商注销程序，注销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自微纳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议事规则，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有效运作，在《公司章程》等制度中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决策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有效、规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查询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了解先进院的基本情况。
- 2、访谈先进院人力资源处办公室负责人员，了解王战会、张凯宁在先进院任职的相关情况。
- 3、查阅公司的专利证书、产品注册证书，了解公司的技术成果情况。
- 4、查阅王战会、张凯宁的调查问卷，了解王战会、张凯宁的工作经历情况。
- 5、查阅先进院出具的工作证明和确认函，了解王战会、张凯宁在先进院任职的相关情况，核查公司是否涉及王战会、张凯宁原单位职务成果事项。
- 6、查阅主要技术人员的调查问卷，了解主要技术人员的主要经历。
- 7、访谈主要技术人员，了解主要技术人员与原单位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 8、查询主要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的相关报告，了解主要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的经营状态、主营业务情况。
- 9、查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了解主要技术人员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 10、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了解公司及主要技术人员与其原单位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 11、查阅公司和纳百芯的工商档案，核查王战会、张凯宁在公司的持股情况。
- 12、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聘任通知，访谈王战会、张凯宁，了解王战会、张凯宁在公司任职情况及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13、查阅《一致行动协议》，了解一致行动事项、纠纷解决机制等。

14、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了解会议表决和公司治理情况。

15、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因王战会、张凯宁意见分歧而引起的争议纠纷。

16、检索上市公司案例，了解是否存在一致行动约定的意见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与微纳芯相似的案例。

17、查阅《关于稳定共同控制权的声明与承诺》，了解实际控制人稳定共同控制权的安排。

18、查阅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了解公司治理情况。

19、查阅王战会、张凯宁的调查问卷、访谈笔录和相关公司的工商档案等资料，了解王战会、张凯宁报告期内注销的相关公司情况。

20、查阅王战会、张凯宁的确认函，了解王战会、张凯宁对相关事项的说明。

21、查阅公司确认函，了解公司对相关事项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认为：

1、结合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的基本情况，王战会、张凯宁在先进院任职期间不属于公职人员或党政领导干部，其在公司持股任职适格。结合公司的技术来源、技术人员、技术成果等情况，公司不涉及王战会、张凯宁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公司及主要技术人员与其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结合王战会、张凯宁在公司持股任职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情况，不同情形下以王战会或张凯宁意见为准，或均投反对票的安排合理，实际控制人的意见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制权争夺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公司的应对措施有效，

不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的重大风险。

3、结合王战会、张凯宁报告期内注销多家公司的具体情况，王战会、张凯宁报告期内注销相关公司的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该等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其注销之日无实际经营，该等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该等公司已履行工商注销程序，注销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合法规范经营

关于合法规范经营。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主营业务为微流控生化体外诊断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持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等资质证书。（2）公司产品存在医保调价的风险，未来存在被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风险。（3）公司采用经销、直销的销售模式。（4）公司未披露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有效期等信息，目前正在办理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请公司：（1）①说明公司持有资质证书中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经营的情况；说明特种设备生产、出厂是否需要并且经过相关的检验、备案等；②结合医疗器械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③说明境外销售产品是否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必要审批或认证，境外销售中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或纠纷的情况。（2）①结合报告期内医保调价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公司对医保调价风险的应对措施，措施是否有效；②结合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具体内容，说明行业政策对公司是否发生不利调整；③结合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执行情况，说明公司产品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对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渠道、销售价格、销售收入、销售费用、回款周期、应收账款管理、税负等方面的具体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①说明公司获取订单的具体方

式，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如是，请说明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②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4）补充披露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有效期、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进展等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生产经营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①说明公司持有资质证书中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经营的情况；说明特种设备生产、出厂是否需要并且经过相关的检验、备案等；②结合医疗器械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③说明境外销售产品是否均已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必要审批或认证，境外销售中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或纠纷的情况

（一）说明公司持有资质证书中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经营的情况；说明特种设备生产、出厂是否需要并且经过相关的检验、备案等

1、说明公司持有资质证书中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相关资质证书中，部分资质证书在报告期内因有效期届满办理了续期手续，或因报告期内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公司名称而办理了资质证书的变更手续，因而相关资质证书的有效期限/备案

日期存在变更情况。报告期内相关资质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发证/备案机关	有效期
1	微纳芯有限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津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10342 号）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3.31-2026.3.11
2	微纳芯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津药监械生产许 20110342 号）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15-2026.3.11

注：因公司变更名称，上表第 1 项许可证变更为第 2 项许可证。

（2）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发证/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1	微纳芯有限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编号：津滨药监械经营备 20234045 号）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7.24
2	微纳芯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编号：津滨药监械经营备 20244014 号）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3.15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销售明细表和公司说明，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开始从事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质控品）经营业务。

（3）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管理类别	产品名称	发证/备案机关	有效期	备注
1	微纳芯有限	津械注准 20202400 101	第二类	综合III检测冻干试剂盒（微流控冻干化学法）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5.8-2025.5.7	首次注册的有效期限
	微纳芯					2024.2.1-2025.5.7	报告期内证载信息变更后的有效期限
2	微纳芯有限	津械注准 20182400 114	第二类	综合 I 检测冻干试剂盒（微流控冻干化学法）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2018.11.1-2023.10.31	首次注册的有效期限
	微纳芯有限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1.1-2028.10.31	续期后的有效期限
	微纳芯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2.1-2028.10.31	报告期内证载信息变更后的有效期限
3	微纳芯有限	津械注准 20212400 088	第二类	综合IV检测冻干试剂盒（微流控冻干化学法）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3.10-2026.3.9	首次注册的有效期限
	微纳芯					2024.2.1-2026.3.9	报告期内证载信息变更后的有效期限
4	微纳芯有限	津械注准 20202400	第二类	血氨检测冻干试剂盒（微流控冻干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6.15-2025.6.14	首次注册的有效期限

	微纳芯	125		化学法)		2024.2.1-2025.6.14	报告期内证载信息变更后的有效期
5	微纳芯有限	津械注准20182400118	第二类	心肌酶检测冻干试剂盒(微流控冻干化学法)	天津市市场和 质量监督管 理委员会	2018.11.1-2023.10.31	首次注册的有效期
	微纳芯有限				天津市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3.11.1-2028.10.31	续期后的有效期
	微纳芯				天津市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4.2.1-2028.10.31	报告期内证载信息变更后的有效期
6	微纳芯有限	津械注准20182400116	第二类	电解质检测冻干试剂盒(微流控冻干化学法)	天津市市场和 质量监督管 理委员会	2018.11.1-2023.10.31	首次注册的有效期
	微纳芯有限				天津市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3.11.1-2028.10.31	续期后的有效期
	微纳芯				天津市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4.2.1-2028.10.31	报告期内证载信息变更后的有效期
7	微纳芯有限	津械注准20202220099	第二类	全自动干式生化分析仪	天津市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0.5.6-2025.5.5	首次注册的有效期
	微纳芯					2024.2.1-2025.5.5	报告期内证载信息变更后的有效期
8	微纳芯有限	津械注准20182400119	第二类	糖脂检测冻干试剂盒(微流控冻干化学法)	天津市市场和 质量监督管 理委员会	2018.11.1-2023.10.31	首次注册的有效期
	微纳芯有限				天津市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3.11.1-2028.10.31	续期后的有效期
	微纳芯				天津市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4.2.1-2028.10.31	报告期内证载信息变更后的有效期
9	微纳芯有限	津械注准20192400027	第二类	糖脂同型半胱氨酸检测冻干试剂盒(微流控冻干化学法)	天津市市场和 质量监督管 理委员会	2019.3.12-2024.3.11	首次注册的有效期
	微纳芯				天津市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4.3.12-2029.3.11	续期后的有效期
10	微纳芯有限	津械注准20212400089	第二类	综合V检测冻干试剂盒(微流控冻干化学法)	天津市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1.3.10-2026.3.9	首次注册的有效期
	微纳芯					2024.2.1-2026.3.9	报告期内证载信息变更后的有效期
11	微纳芯有限	津械注准20222400210	第二类	肝功检测冻干试剂盒(微流控冻干化学法)	天津市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2.5.27-2027.5.26	首次注册的有效期
	微纳芯					2024.2.1-2027.5.26	报告期内证载信息变更后的有效期
12	微纳芯有限	津械注准20182400117	第二类	临床急诊检测冻干试剂盒(微流控冻干化学法)	天津市市场和 质量监督管 理委员会	2018.11.1-2023.10.31	首次注册的有效期

	微纳芯有限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1-2028.10.31	续期后的有效期
	微纳芯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2.1-2028.10.31	报告期内证载信息变更后的有效期
13	微纳芯有限	津械注准20182400120	第二类	肾功检测冻干试剂盒（微流控冻干化学法）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	2018.11.1-2023.10.31	首次注册的有效期
	微纳芯有限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1.1-2028.10.31	续期后的有效期
	微纳芯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2.1-2028.10.31	报告期内证载信息变更后的有效期
14	微纳芯有限	津械注准20182400121	第二类	肝功肾功检测冻干试剂盒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	2018.11.1-2023.10.31	首次注册的有效期
	微纳芯有限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1.1-2028.10.31	续期后的有效期
	微纳芯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2.1-2028.10.31	报告期内证载信息变更后的有效期
15	微纳芯有限	津械注准20182400115	第二类	综合Ⅱ检测冻干试剂盒（微流控冻干化学法）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	2018.11.1-2023.10.31	首次注册的有效期
	微纳芯有限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1.1-2028.10.31	续期后的有效期
	微纳芯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2.1-2028.10.31	报告期内证载信息变更后的有效期
16	微纳芯有限	津械注准20182400113	第二类	肝功检测冻干试剂盒（微流控冻干化学法）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	2018.11.1-2023.10.31	首次注册的有效期
	微纳芯有限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1.1-2028.10.31	续期后的有效期
	微纳芯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2.1-2028.10.31	报告期内证载信息变更后的有效期

（4）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发证/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1	微纳芯有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容 17 津 W1014（16））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1
2	微纳芯有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容 17 津 W1015（16））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1
3	微纳芯有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容 17 津 W1017（16））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1
4	微纳芯有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容 17 津 W1016（16））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1

5	微纳芯有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容 17 津 W1018（16））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1
6	微纳芯有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管 31 津 B00484（23））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5.18
7	微纳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管 31 津 B01476（24））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8.2

注：根据《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和公司说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调整生产工艺后，上表第 1-5 项特种设备已做报废处理。因公司变更名称，第 6 项登记证变更为第 7 项登记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有资质证书中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在报告期内因有效期届满办理了续期手续，或因报告期内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公司名称而办理了资质证书的变更手续，因此该等资质证书的有效期/备案日期存在变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取得上述资质即生产经营的情况。

2、说明特种设备生产、出厂是否需要并且经过相关的检验、备案等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及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核对其是否附有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特种设备相关资料及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特种设备为蒸汽管道，设备类别为工业管道，公司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已核对其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说明、监督检验报告等文件，并已就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办理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且已办理年检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的特种设备生产、出厂需要并且经过相关的检验。

（二）结合医疗器械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1、结合医疗器械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公司

生产经营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

（1）结合医疗器械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修订）》第六条规定，国家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第一类是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二类是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三类是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十三条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备案人向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境内第三类医疗器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口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备案人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备案资料。进口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 修订）》第四条规定，根据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生产实施分类管理，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 修订）》第四条规定，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要许可和备案。

公司主营业务为微流控生化体外诊断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证书及公司确认，公司已取得上述医疗器械监管规定要求的相关资质，即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公

司生产经营符合境内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

（2）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

根据公司与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供应商和境内医疗器械产品前五大客户的交易合同、相关供应商和客户的访谈笔录，公司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资质情况如下：

①主要供应商资质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是否需要取得医疗器械行业相关资质	相关资质
1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路板卡	否	不适用
2	Excelitas Technologies Singapore	光源灯	否	不适用
3	苏州优力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盘片	否	不适用
4	东葛树脂（天津）有限公司	盘片	否	不适用
5	滨松光子学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光源灯	否	不适用
6	天津加藤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盘片封接薄膜	否	不适用

注：苏州优力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同一控制下公司：苏州优力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合普橡塑有限公司。

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为电路板卡、光源灯、盘片等原材料及设备零部件，不涉及需要取得医疗器械行业相关资质。

②主要客户资质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是否需要取得医疗器械行业相关资质	相关资质
1	广东天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生化分析仪、试剂盘片	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	江西省旭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生化分析仪、试剂盘片	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	帝迈（天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化分析仪、试剂盘片	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	河北新泽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生化分析仪、试剂盘片	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5	河南裕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化分析仪、试剂盘片	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6	苏州考勒斯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生化分析仪、试剂盘片	是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	------------	---	---------------

注：广东天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同一控制下公司：广东天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美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河北新泽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包含同一控制下公司：河北新泽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石家庄格诺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为生化分析仪、试剂盘片等，根据该等客户提供的资质证书，该等客户已取得销售微纳芯产品所需的医疗器械行业相关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医疗器械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境内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不涉及需要取得医疗器械行业相关资质，公司报告期内医疗器械产品的主要客户已取得医疗器械行业相关资质。

2、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报告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和公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因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活动不合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医疗保障局价格招采信用评价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活动不合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三）说明境外销售产品是否均已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必要审批或认证，境外销售中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或纠纷的情况

1、说明境外销售产品是否均已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必要审批或认证

关于公司境外销售产品取得审批或认证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销售收入与合同负债/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一）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2、境外销售中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或纠纷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营业外支出明细表、主要境外销售客户的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中不存在诉讼、仲裁或纠纷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产品已按照主要销售区域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必要审批或认证，境外销售中不存在诉讼、仲裁或纠纷的情况。

二、①结合报告期内医保调价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公司对医保调价风险的应对措施，措施是否有效；②结合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具体内容，说明行业政策对公司是否发生不利调整；③结合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执行情况，说明公司产品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对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渠道、销售价格、销售收入、销售费用、回款周期、应收账款管理、税负等方面的具体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一）结合报告期内医保调价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公司对医保调价风险的应对措施，措施是否有效

1、报告期内医保调价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产品主要用于门急诊检测、体检等场景，产品涉及到的检测项目进入了国家或省级医保，医保中的检测项目可以由社保支付全部或部分费用。国家医疗保障局自 2024 年起推动检验类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重点下调“又贵又常用”的检验项目价格，例如血栓弹力图试验、糖化血红蛋白测定等单个项目平均降价超过 40 元，并要求各省联动调整价格，以降低试剂采购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内人医产品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2,866.96 万元、3,214.05 万元和 1,398.82 万元。若医保政策导致公司产品所属的检验项目价格下调，公司可能面临经销商采购价格下降的压力，进而影响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发生医保调价的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公司对医保调价风险的应对措施，措施是否有效

根据公司说明，针对医保调价可能带来的影响，公司已采取一系列措施以降低政策调整带来的经营风险并确保业务的稳定增长，相关措施包括：

（1）工艺优化与供应链管理

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升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优化供应链管理，提升原材料采购效率，确保成本可控。

（2）规模化采购降低成本

通过规模化采购和供应链整合，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提升整体盈利能力，以应对产品价格下调带来的利润压缩。

（3）持续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

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推动产品升级，提升产品性能，提高市场认可度；通过丰富产品线，推出高附加值的新产品，降低单一产品价格下降带来的影响，增强市场竞争力。

（4）拓展宠物医疗市场，开辟新增长点

宠物医疗市场不受医保控费影响，且市场需求增长迅速。公司积极拓展宠物诊断业务，作为主要的业务增长点，以分散医保调价带来的风险。

（5）密切关注医保政策及带量采购动态

持续跟踪国家及各省市的医保政策及集中带量采购政策，深入研究其对行业 and 公司的影响，并提前部署相应策略，以确保业务的稳定性。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已通过降本增效、技术创新、市场拓展及政策研究等多方面措施，积极应对医保调价风险，相关措施具有有效性，具体而言（1）公司生产成本持续优化，提升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2）公司研发和推广新产品，有助于减少单一产品价格下调的影响；（3）公司拓展了宠物医疗市场，为公司业务增长提供了新的支撑点。公司已建立多维度的应对策略，并取得一定成效，能够有效降低医保调价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确保业务的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发生医保调价的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医保调价风险采取了相关应对措施，

措施有效。

（二）结合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具体内容，说明行业政策对公司是否发生不利调整

2019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强调“按照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促进市场竞争等原则探索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鼓励医药机构联合开展带量谈判采购，积极探索跨省联盟采购”。

2020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全面实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2021年6月，国家医疗保障局等八部门发部《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明确重点将“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市场竞争较充分、同质化水平较高的高值医用耗材”纳入采购范围。

2023年2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医药集中采购和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体外诊断试剂集中采购属于探索阶段。

根据上述相关政策，目前集中带量采购政策主要针对高值医用耗材及药品，与公司产品存在一定差异。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主要产品为基于微流控技术的生化检测产品，属于体外诊断（IVD）领域的创新技术平台类产品，目前未被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微流控技术产品因技术壁垒较高、市场渗透率较低，短期内被纳入集采范围的风险较低，未来存在被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风险。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产品未涉及集采情况，相关行业政策对公司未发生不利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结合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具体内容，行业政策对公司未发生不利调整。

（三）结合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执行情况，说明公司产品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对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渠道、销售价格、销售收入、销售费用、回款周期、应收账款管理、税负等方面的具体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在生化试剂体外诊断方面，根据2022年11月发布的《肝功生化类检测试剂

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公告（第1号）》《肝功生化类检测试剂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公告（第2号）》，由江西省、河北省、山西省等省份组成采购联盟开展肝功生化类检测试剂集中带量采购。根据2023年11月发布的《肾功和心肌酶生化类检测试剂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公告（第1号）》，由江西省、河北省、山西省等省份组成省际联盟开展肾功和心肌酶生化类检测试剂集中带量采购。根据2024年6月发布的《京津冀“3+N”联盟肝功生化类检测试剂带量联动采购和使用工作方案》《京津冀“3+N”联盟肾功、心肌酶生化类检测试剂带量联动采购和使用工作方案》，京津冀“3+N”联盟开展肝功、肾功、心肌酶生化类检测试剂带量联动采购项目。根据2024年11月发布的《糖代谢等生化类检测试剂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公告（第1号）》，由江西省、天津市、河北省等省份组成省际联盟开展糖代谢等生化类检测试剂集中带量采购。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内人医产品收入的金额分别为2,866.96万元、3,214.05万元和1,398.8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4.13%、19.52%和15.94%。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产品未涉及集采情况。如公司产品后续被纳入集中采购目录，（1）若公司对应产品未中标，对公司的销售渠道及境内人医销售收入会产生不利影响；（2）若公司对应产品中标，公司在境内人医产品上的直销模式的收入金额及销量预计将增加，销售费用预计变动较小，销售单价预计下降对相关产品的毛利会产生影响；在客户信用期方面，目前公司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集采后应收账款的金额及回款周期预计增加；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集采中标后实现以价换量导致销售收入与企业净利润的增加，应缴纳增值税以及企业所得税幅度增加。

根据公司说明，为应对公司产品后续可能被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包括：（1）实施降本增效措施，优化生产流程，引入先进的智能制造技术和自动化生产线，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降低生产成本；（2）加强供应链管理，与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确保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3）加大研发投入与创新，构建高效的研发团队和创新平台，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推出具有更高安全性和更好性价比的产品，该等措施具有有效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结合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执行情况，截至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产品未涉及集采情况；如公司产品后续被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对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渠道、销售价格、销售收入、销售费用、回款周期、应收账款管理、税负等方面会产生影响，公司拟采取相关应对措施，相关措施具有有效性。

三、①说明公司获取订单的具体方式，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如是，请说明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②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一）说明公司获取订单的具体方式，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如是，请说明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

1、公司获取订单的具体方式，是否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经销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21%、90.12%、77.94%，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获取订单，直销客户数量占比较小。

根据公司报告期销售收入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的访谈笔录，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订单获取渠道、招投标履行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经销模式	直销模式
业务链条	公司-经销商-终端诊所、医院	公司-终端诊所、医院
订单获取渠道	经销商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经销商根据医院等终端需求，结合库存等因素向公司下订单	从诊所、医院等终端客户获取订单
是否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	否	否

2、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

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公司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企业，报告期内主要销售产品包括人医产品和动医产品，人医产品为基于微流控技术的 MNCHIP 医疗系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及配套生化试剂（盘），动医产品为基于微流控技术的 MNCHIP 动物专用全自动分析仪及配套试剂（盘），不属于上述招投标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及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根据《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第四条规定：“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表和公司确认，公司直销客户存在公立医院等事业单位客户，该等客户报告期内单项采购金额均未达到 200 万元以上，无需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医疗保障局价格招采信用评价、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无招投标、市场监督管理相关的诉讼案件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获取订单，直销客户数量占比较小，不存在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况，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

（二）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报告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德国丰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公司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医疗保障局价格招采信用评价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纪律管理办法》及培训考核文件，公司已制定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员工如利用职权受贿、行贿以获取不当利益，或投机取巧、隐瞒、舞弊谋取非分利益的，属于严重违纪行为，公司将予以解除劳动合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并执行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

四、补充披露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有效期、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进展等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生产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120116559487534F001W），公司已于2020年6月28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首次登记，报告期内公司因变更注册地址、公司名称等原因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有效期为2023年12月27日至2028年12月26日。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尚在办理中，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之后方启动该项目的建设施工相关工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和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生产经营的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有效期为2023年12月27日至2028年12月26日，公司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尚在办理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生产经营的情况。

五、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结合本题前述核查程序确认、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诉讼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等证书，了解该等证书的有效期限等情况。

-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了解公司医疗器械经营情况。
- 3、查阅《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了解特种设备报废情况。
- 4、查阅特种设备的相关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说明、监督检验报告等文件，了解特种设备使用情况。
- 5、检索医疗器械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了解相关政策规定要求。
- 6、查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交易合同、相关供应商和客户的访谈笔录、相关客户的资质证书，了解公司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资质情况。
- 7、查阅公司报告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核查公司经营合规情况。
- 8、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医疗保障局价格招采信用评价等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 9、访谈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客户，了解公司与该等客户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情况。
- 10、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境外销售相关的诉讼仲裁情况。
- 11、查阅《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医药集中采购和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了解集中带量采购政策。
- 12、查阅《肝功生化类检测试剂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公告（第 1 号）》《肝功生化类检测试剂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公告（第 2 号）》《肾功和心肌酶生化类检测试剂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公告（第 1 号）》等文件，了解集中带量采购政策。
- 13、查阅公司报告期销售收入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的访谈笔录，了解公司销售订单获取渠道、招投标履行情况。
- 1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

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等文件，了解招投标相关规定。

1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医疗保障局价格招采信用评价、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招投标、商业贿赂相关的行政处罚、诉讼案件。

16、查阅报告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德国丰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相关的行政处罚。

17、查阅《员工纪律管理办法》及培训考核文件，了解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及执行情况。

18、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了解公司排污登记的有效期情况。

19、查阅《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20、查阅公司确认函，了解公司对相关事项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持有资质证书中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在报告期内因有效期届满办理了续期手续，或因报告期内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公司名称而办理了资质证书的变更手续，因此该等资质证书的有效期限/备案日期存在变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取得上述资质即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的特种设备生产、出厂需要并且经过相关的检验。结合医疗器械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境内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不涉及需要取得医疗器械行业相关资质，公司报告期内医疗器械产品的主要客户已取得医疗器械行业相关资质。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研发、生产、

销售活动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产品已按照主要销售区域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必要审批或认证，境外销售中不存在诉讼、仲裁或纠纷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发生医保调价的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医保调价风险采取了相关应对措施，措施有效。结合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具体内容，行业政策对公司未发生不利调整。结合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执行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产品未涉及集采情况；如公司产品后续被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对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渠道、销售价格、销售收入、销售费用、回款周期、应收账款管理、税负等方面会产生影响，公司拟采取相关应对措施，相关措施具有有效性。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获取订单，直销客户数量占比较小，不存在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况，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并执行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尚在办理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生产经营的情况。

5、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2010 年，公司由机构股东纳百芯出资设立，纳百芯由王战会、张凯宁、闫维新三方出资设立，王战会、闫维新在公司设立时分别向张凯宁转账 4 万元作为股权溢价对价。（2）2014 年，闫维新退出公司，王战会、张凯宁分别向闫维新支付 50 万元作为对其共同创业的感谢金，张凯宁无偿将纳百芯 10%股权转让给王战会，股权转让后王战会、张凯宁分别持有纳百芯 50% 股权。（3）公司存在联想控股系基金入股的情况。

请公司：（1）结合公司设立背景、发展脉络，说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来源及形成过程，公司设立时存在股权溢价对价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闫维新的基本情况、在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入股及退出情

况，说明闫维新退出公司及获得感谢金、张凯宁无偿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结合联想控股系基金入股的背景、原因、同一控制下持股公司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的往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异常入股或异常往来情况，是否对公司业务发展、控制权的稳定性、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股权代持事项，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一、结合公司设立背景、发展脉络，说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来源及形成过程，公司设立时存在股权溢价对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结合公司设立背景、发展脉络，说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来源及形成过程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凯宁、王战会的确认函，公司前身起源于创始人张凯宁提出的微流控技术在体外诊断领域的产业化应用构想。基于该战略构想，张凯宁编制商业计划书并入选联想之星首期 CEO 特训班。在为期一年的系统性培训中，张凯宁通过与生物医药领域产业导师的深度研讨，完成产品开发方向聚焦及商业模式重构，并经多轮专项路演及尽职调查最终获得联想之星 1,500 万元天使轮投资承诺。2010 年 6 月，以张凯宁、王战会为代表的创始团队设立纳百芯作为持股平台，搭建未来业务主体的顶层股权架构。2010 年 8 月，纳百芯设立微纳芯有限作为业务经营实体。2010 年 11 月，联想之星对微纳芯有限投资 1,500

万元，公司后续开展实际经营。

在业务与资产方面，公司主营业务为微流控生化体外诊断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初始资产主要来源于联想之星的天使轮投资款，主要用于实验室建设、首条生产线搭建及核心设备采购。

在人员与财务方面，创始团队分工明确，张凯宁作为总经理全面负责战略与运营，王战会负责微流控芯片研发，闫维新参与设备开发。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设立后逐步组建研发团队，并通过自主研发形成自有专利技术体系。关于公司技术形成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一、结合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的基本情况，说明王战会、张凯宁是否属于公职人员或党政领导干部，其在公司持股任职是否适格；结合公司的技术来源、技术人员、技术成果等情况，说明是否涉及王战会、张凯宁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公司及技术人员与其原单位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二）结合公司的技术来源、技术人员、技术成果等情况，说明是否涉及王战会、张凯宁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公司及技术人员与其原单位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公司设立背景、发展脉络，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来源及形成过程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设立时存在股权溢价对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张凯宁、王战会的访谈笔录和确认函，微纳芯有限设立时不存在股权溢价情况；纳百芯设立时存在股权溢价情况，主要原因系：（1）张凯宁独立完成长达 12 个月的项目孵化，包括商业计划制定、融资对接及资源整合，而王战会、闫维新未参与该阶段工作；（2）张凯宁作为总经理对公司长期发展承担首要管理责任，且在天使轮融资过程中投入了大量的精力并成功获得了天使轮投资。纳百芯设立时存在股权溢价系张凯宁、王战会、闫维新基于实际贡献、职责分工及风险分担协商确定，符合商业实质与公平性原则，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纳百芯设立时存在股权溢价对价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闫维新的基本情况、在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入股及退出情况，

说明闫维新退出公司及获得感谢金、张凯宁无偿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闫维新的基本情况、在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入股及退出情况

根据闫维新的调查问卷，闫维新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于 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在微纳芯有限担任经理职务。

根据纳百芯和微纳芯的工商档案以及闫维新的访谈笔录，2010 年 6 月，纳百芯设立，闫维新出资 6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2010 年 8 月，纳百芯设立微纳芯有限，闫维新通过纳百芯间接持有微纳芯有限 20%的股权；2014 年 7 月，闫维新将持有的纳百芯 20%股权全部转让给王战会后退出现。

（二）说明闫维新退出公司及获得感谢金、张凯宁无偿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闫维新退出公司

根据纳百芯的工商档案以及闫维新的访谈笔录和确认函，2014 年 7 月，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闫维新将持有的纳百芯 20%股权全部转让给王战会后退出现。

根据王战会的访谈笔录和确认函以及微纳芯有限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2014 年 7 月，基于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闫维新将持有的纳百芯 20%股权（对应 6 万元出资额）按照注册资本价格（人民币 6 万元）转让给王战会，定价依据系参考微纳芯有限截至 2014 年 6 月的净资产（-280.01 万元），具有公允性。王战会向闫维新转账 50 万元，其中 6 万元为股权转让价款，其余金额系王战会基于多年合作情谊向闫维新表示感谢的款项。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张凯宁的访谈笔录和确认函，2014 年 7 月闫维新退出时，张凯宁向闫维新转账 50 万元系基于多年合作情谊向闫维新表示感谢，具有合理性，闫维新与张凯宁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闫维新的访谈笔录和确认函，除纳百芯工商登记文件及确认函所述的相关入股、退出事项外，闫维新与相关方未签署任何其他书面协议、合同或类似文

件，亦未通过口头形式达成任何未公开的协议、承诺或利益安排。所有涉及纳百芯历史沿革的事项均基于各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隐性协议、附加条件或其他未披露的约定。闫维新与王战会、张凯宁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张凯宁转让股权

根据纳百芯的工商档案、张凯宁和王战会的访谈笔录和确认函以及微纳芯有限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2014 年 7 月，张凯宁将持有的纳百芯 10% 股权无偿转让给王战会，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1）王战会作为公司核心团队成员，在公司经营困难时期持续投入，发挥了重要作用，张凯宁对王战会的贡献予以认可；（2）在闫维新退出公司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并明确股东职责分工，支持公司未来发展。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零元，定价依据是综合考虑当时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净资产状况以及公司整体发展需求，具有公允性。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闫维新、王战会、张凯宁、微纳芯、纳百芯之间均不存在与上述事项相关的诉讼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结合闫维新的基本情况、在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入股及退出情况，闫维新退出公司及获得感谢金、张凯宁无偿转让股权具有合理性，交易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股权转让真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结合联想控股系基金入股的背景、原因、同一控制下持股公司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的往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异常入股或异常往来情况，是否对公司业务发展、控制权的稳定性、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一）联想控股系基金入股的背景、原因、同一控制下持股公司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及相关股东的调查问卷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中，星帆公司、君联茂科属于联想控股系基金，星帆公司系从联想之星受让取得公司股权，君联茂科系从君联茂林受让取得公司股权，相

关情况如下：

1、2010 年 11 月，联想之星对微纳芯有限增资

2010 年 9 月，联想之星与微纳芯有限、张凯宁、王战会等主体签署了《联想增资协议》，约定联想之星以 1,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5 万元。2010 年 11 月，微纳芯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经本所律师访谈联想之星，2010 年 11 月联想之星对微纳芯有限增资的背景和原因为：联想之星作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控股”）当时的孵化和早期投资部门，看好微纳芯创始人及其选择的赛道，因此对微纳芯进行投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和联想之星的访谈笔录，联想之星的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慧成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联想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联想之星英才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众联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7673095D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宁旻		
注册资本	2005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7 层 1720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100500	50.1247
	北京联博企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125	25
	联想控股	49875	24.8753

2、2013 年 5 月，联想之星将持有的微纳芯有限股权转让给星帆公司

2012 年 11 月 24 日，联想之星与星帆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联想之星将其持有的微纳芯有限 33.33% 股权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星帆公司。2013 年 5 月，微纳芯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经本所律师访谈联想之星和星帆公司，联想之星将持有的微纳芯有限股权转让给星帆公司的背景和原因为：根据联想之星控股股东内部管理要求，更换对微

纳芯的投资主体，联想之星与星帆公司均属于联想控股控制的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和星帆公司的访谈笔录，星帆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藏星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联想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堆龙德庆星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堆龙德庆星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89752466M		
成立时间	2012 年 1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宁旻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2 年 1 月 9 日至 2032 年 1 月 8 日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德庆镇安居小区西侧二楼 4-4 号房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联想控股	10000	100

3、2015 年 11 月，君联茂林对微纳芯有限增资

2015 年 7 月 24 日，君联茂林与微纳芯有限、张凯宁、王战会等主体签署了《君联增资协议》，约定君联茂林出资 2,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85.1783 万元。2010 年 11 月，微纳芯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经本所律师访谈君联茂林，2015 年 11 月君联茂林对微纳芯有限增资的背景和原因为：君联茂林看好微纳芯有限的未来发展前景，希望获得投资收益。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和君联茂林的访谈笔录，君联茂林的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930814788		
成立时间	2014 年 2 月 2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君联同道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20375 万元		
营业期限	2014 年 2 月 26 日至 2034 年 2 月 2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606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1.2134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60000	18.7281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0	12.4854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9.3640
	新疆嘉成茂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6.2427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6.2427
	上海歌斐鹏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00	3.2774
	上海歌斐荣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3.1213
	北京君联同道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75	2.458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5607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000	1.5607
	无锡星蓝美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1.5607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	1.2485
	深圳首瑞成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9364

4、2022 年 11 月，君联茂林将持有的微纳芯有限股权转让给君联茂科

2022 年 11 月 1 日，君联茂林与君联茂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君联茂林将其持有的微纳芯有限 8.5049%股权以 27,735,427.65 元的价格转让给君联茂科。2022 年 11 月 18 日，微纳芯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经本所律师访谈君联茂林和君联茂科，君联茂林将持有的微纳芯有限股权转让给君联茂科的背景和原因为：君联茂林快到基金退出期因此转让股权。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和君联茂科的访谈笔录，君联茂科的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君联茂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BTHE8050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15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52 年 6 月 3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 3 号院 1 号楼 1 层 1-8-133		
主营业务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无锡科勒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0	96.8254
	北京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3.1746

（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的往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以及星帆公司、君联茂林、君联茂科的确认函，报告期内，星帆公司、君联茂林、君联茂科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并（曾）向公司委派董事，除此之外，星帆公司、君联茂林、君联茂科不存在以其他形式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情况，对公司业务发展、控制权的稳定性、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星帆公司、君联茂林、君联茂科的访谈笔录和确认函，星帆公司、君联茂林、君联茂科与微纳芯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股权投资、任职等关联关系或达成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星帆公司、君联茂林、君联茂科与微纳芯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往来情况。

根据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笔录，该等客户、供应商确认：（1）其与微纳芯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资金往来；（2）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交易经办人员等关联方与微纳芯、微纳芯的直接/间接股东、微纳芯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结合联想控股系基金入股的背景、原因、同一控制下持股公司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的往来情况，联想控股系基金不存在异常入股情况，报告期内相关股东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往来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控制权的稳定性、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四、（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纳百芯，实际控制人为王战会、张凯宁；除王战会、张凯宁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相关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相关股东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纳百芯、王战会、张凯宁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性质	核查事项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流水核查	完税凭证	其他核查手段	是否存 在股 权 代持
1	纳百芯	控股股东	2010年8月，微纳芯有限设立，纳百芯认缴出资21万元	通过签署公司章程形式入股	不适用	已取得验资报告，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不适用	访谈纳百芯	否
			2011年3月，微纳芯有限第二次增资，纳百芯认缴出资1014万元	不适用	已取得	本次增资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形式，已取得	不适用	访谈纳百芯	否

序号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性质	核查事项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流水核查	完税凭证	其他核查手段	是否存 在股 权代持
						验资报告			
2	王战会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2022年11月，微纳芯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王战会受让天津秋葵持有的微纳芯有限4.605%股权	已取得股权转让协议	已取得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零元；王战会受让股权后于2023年7月完成实缴出资，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已取得王战会作为天津秋葵的投资人对2022年度个人经营所得的纳税申报表	访谈王战会	否
3	张凯宁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2022年11月，微纳芯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张凯宁受让天津秋葵持有的微纳芯有限4.605%股权	已取得股权转让协议	已取得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零元；张凯宁受让股权后于2023年7月完成实缴出资，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已取得张凯宁作为天津秋葵的投资人对2022年度个人经营所得的纳税申报表	访谈张凯宁	否

根据纳百芯工商档案、相关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相关股东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实际控制人王战会、张凯宁在控股股东纳百芯层面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性质	核查事项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流水核查	完税凭证	其他核查手段	是否存在 股权代持
1	张凯宁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纳百芯的股东	2010年6月，纳百芯有限设立，张凯宁认缴出资18万元	通过签署公司章程形式入股	不适用	已取得验资报告，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不适用	访谈张凯宁	否
			2014年7月，张凯宁将持有的纳百芯10%股权转让给王战会	已取得股权转让协议	已取得	不适用，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零元	不适用	访谈张凯宁	否
2	王战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纳百芯的股东	2010年6月，纳百芯有限设立，王战会认缴出资6万元	通过签署公司章程形式入股	不适用	已取得验资报告，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不适用	访谈王战会	否

序号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性质	核查事项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流水核查	完税凭证	其他核查手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2014年7月，王战会（1）受让张凯宁持有的纳百芯10%股权；（2）受让闫维新持有的纳百芯20%股权	已取得股权转让协议	已取得	（1）不适用，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零元；（2）已核查相关银行凭证	不适用	访谈王战会	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情况，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二）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笔录等资料，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背景及原因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
1	2010年11月，纳芯有限第一次增资	联想之星对微纳芯有限增资	联想之星看好公司创始人及其选择的赛道因此投资	（1）采用资本公积转增前的注册资本计算：142.86元/1元注册资本； （2）采用2011年3月资本公积转增后的注册资本计算：2.96元/1元注册资本（注）	联想之星与公司经市场化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否	否	否
2	2011年3月，纳芯有限	微纳芯有限将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有利于公司对外经营和未来发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否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背景及原因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
	限第二次增资								
3	2013年5月，微纳芯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联想之星将持有的微纳芯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星帆公司	根据联想之星控股股东内部管理要求，更换对微纳芯有限的投资主体	2.96元/1元注册资本	联想之星与星帆公司均属于联想控股的子公司，按原始投资成本平价转让	自有资金	否	否	否
4	2014年9月，微纳芯有限第三次增资	智朗广成对微纳芯有限增资	智朗广成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因此投资	9.54元/1元注册资本	智朗广成参考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估值与公司协商一致确定	自有资金	否	否	否
5	2015年11月，微纳芯有限第四次增资	君联茂林、智朗广成对微纳芯有限增资	君联茂林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因此投资，智朗广成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追加投资	10.80元/1元注册资本	君联茂林、智朗广成参考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估值与公司协商一致确定	自有资金	否	否	否
6	2017年6月，微纳芯有限第五次增资	天津秋葵对微纳芯有限增资	投资人要求公司先设立创始团队股权激励持股平台，避免投资人入股后股权被稀释，因此张凯宁和王战会设立了天津秋葵，天津秋葵对公司增资入股	1元/1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系对创始团队进行股权激励	天津秋葵对公司实缴出资	否	否	否
7	2018年7月，微纳芯有限第六次	达晨创通对微纳芯有限增资，并受让星帆公司持有的微纳	达晨创通看好微流控的技术发展前景因此投资，同时星帆公司拟转让部	增资：17.45元/1元注册资本 转让：16.46元/1元注册资本	达晨创通与公司协商一致确定增资价格，星帆公司根据公	自有资金	否	否	否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背景及原因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
	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芯有限的部分股权	分老股获得收益		司当时新股融资价格与达晨创投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8	2022年11月，微纳芯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天津秋葵将持有的微纳芯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王战会、张凯宁	王战会与张凯宁协商一致决定由秋葵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变更为直接持有公司股权	0元	天津秋葵转让的股权未实缴，王战会、张凯宁受让后以1元/注册资本价格完成实缴	王战会、张凯宁受让后有资金实缴	否	否	否
9	2022年11月，微纳芯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君联茂林将持有的微纳芯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君联茂科	君联茂林快到基金退出期因此转让股权	14.98元/1元注册资本	君联茂林根据市场S基金投资人的报价与君联茂科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否	否	否
10	2023年11月，微纳芯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星帆公司将持有的微纳芯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给达晨中小、财智创赢、达晨财智、汇盈壹号、招盈诸城	达晨中小、财智创赢、达晨财智、汇盈壹号、招盈诸城看好公司发展进行投资，星帆公司通过出让部分老股获得财务回报	41.34元/1元注册资本	达晨中小、财智创赢、达晨财智、汇盈壹号、招盈诸城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估值水平、未来发展预期与星帆公司协商一致确定	自有资金	否	否	否

注1：2010年11月，因看好公司创始人及其选择的赛道，联想之星对微纳芯有限进行投资，以1,500万元认购微纳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0.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联想之星持有微纳芯有限33.3%股权（对应10.5万元注册资本）。因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较小，故本次交易对价较高，价格为142.86元/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公司整体投后估值为4,500万元。

注2：2011年3月，为了更好地对外经营和未来发展，微纳芯有限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将注册资本由31.5万元增加至1,521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联想之星持有微纳芯有限33.3%股权（对应507万元注册资本）。根据资本公积转增后的注册资本计算联想之星于2010年11月进行增资的价格，则交易价格为2.96元/1元注册资本，该价格与2013年5月微纳芯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资金来源等情况，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全体股东进行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诉讼案件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访谈张凯宁、王战会、闫维新，查阅张凯宁、王战会、闫维新的确认函，了解历史沿革相关事项。
- 2、查阅闫维新的调查问卷，了解闫维新的相关情况。
- 3、查阅纳百芯和微纳芯的工商档案，了解闫维新的持股情况、相关股权转让情况。
- 4、查阅微纳芯有限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了解相关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 5、查阅张凯宁、王战会的相关银行流水，了解相关出资溢价、股权转让价款、感谢金支付情况。

- 6、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核查闫维新、王战会、张凯宁、微纳芯、纳百芯之间是否存在诉讼案件。
- 7、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联想系基金股东入股的相关协议，了解相关股东入股的情况。
- 8、查阅星帆公司、君联茂科的调查问卷，了解相关股东的关联关系。
- 9、访谈联想之星、星帆公司、君联茂林、君联茂科，了解相关股东入股的背景原因。
- 10、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相关股东的基本情况。
- 11、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了解相关股东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 12、查阅星帆公司、君联茂林、君联茂科的访谈笔录和确认函，了解相关股东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的往来情况。
- 13、访谈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了解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 14、查询公司工商档案、相关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相关股东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规避持股限制等情况。
- 15、查询纳百芯工商档案、相关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相关股东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16、访谈公司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了解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股权争议纠纷等情况。
- 17、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案件。
- 18、查阅王战会、张凯宁的确认函，了解王战会、张凯宁对相关事项的说明。
- 19、查阅公司确认函，了解公司对相关事项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认为：

1、结合公司设立背景、发展脉络，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来源及形成过程具有合理性。纳百芯设立时存在股权溢价对价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结合闫维新的基本情况、在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入股及退出情况，闫维新退出公司及获得感谢金、张凯宁无偿转让股权具有合理性，交易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股权转让真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结合联想控股系基金入股的背景、原因、同一控制下持股公司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的往来情况，联想控股系基金不存在异常入股情况，报告期内相关股东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往来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控制权的稳定性、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4、本所律师已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情况，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结合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资金来源等情况，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除回购权、拖带权、实控人股权转让限制外，其它特殊投资条款自申报挂牌受理之日自动终止。

请公司：（1）说明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2）以列表形式列示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签订

主体、义务承担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效力状态等，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3）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4）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如存在，以列表形式列示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的具体内容，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5）结合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具体测算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控制权的稳定性，触发回购条款时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投资协议，特殊投资条款的权利方包括星帆公司、达晨创通、君联茂科、智朗广成、招盈诸城、达晨中小、财智创赢、达晨财智、汇盈壹号以及历史股东联想之星、君联茂林，相关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以及公允性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权利方	相关协议	入股的背景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1	2010年11月，微纳有限第一次增资	联想之星对微纳芯有限增资	联想之星	《关于天津微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联想之星看好公司创始人及其选择的赛道因此投资	（1）采用资本公积转增前的注册资本计算：142.86元/1元注册资本； （2）采用2011年3月资本公积转增后的注册资本计算：2.96元/1元注册资本	联想之星与公司经市场化协商确定	是
2	2013年5月	联想之星将持有的	星帆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联想之星控股股东内部管理	2.96元/1元注册资本	联想之星与星帆公司均属于	是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权利方	相关协议	入股的背景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月，微纳芯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微纳芯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星帆公司			要求，更换对微纳芯有限的投资主体		联想控股控制的子公司，按原始投资成本平价转让	
3	2014年9月，微纳芯有限第三次增资	智朗广成对微纳芯有限增资	智朗广成	《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智朗广成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因此投资	9.54 元/1 元注册资本	智朗广成参考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估值与公司协商一致确定	是
4	2015年11月，微纳芯有限第四次增资	君联茂林、智朗广成对微纳芯有限增资	君联茂林、智朗广成	《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君联股东协议》”）	君联茂林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因此投资，智朗广成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追加投资	10.80 元 /1 元注册资本	君联茂林、智朗广成参考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估值与公司协商一致确定	是
5	2018年7月，微纳芯有限六次增资、二股转让	达晨创通对微纳芯有限增资，并受让星帆公司持有的微纳芯有限的部分股权	达晨创通	《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协议》《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达晨创通看好微流控的技术发展前景因此投资，同时星帆公司拟转让部分老股获得收益	增资：17.45 元/1 元注册资本 转让：16.46 元/1 元注册资本	达晨创通与公司协商一致确定增资价格，星帆公司根据公司当时新股融资价格与达晨创通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是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权利方	相关协议	入股背景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6	2022年11月，微纳芯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君联茂林将持有的微纳芯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君联茂科	君联茂科	《股权转让协议》	君联茂林快到基金退出期因此转让股权	14.98 元 /1元注册资本	君联茂林根据市场 S 基金投资人的报价与君联茂科协商确定	是
7	2023年11月，微纳芯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星帆公司将持有的微纳芯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给达晨中小、财智创赢、达晨财智、汇盈壹号、招盈诸城	达晨中小、财智创赢、达晨财智、汇盈壹号、招盈诸城	《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达晨中小、财智创赢、达晨财智、汇盈壹号、招盈诸城看好公司发展进行投资，星帆公司通过出让部分老股获得财务回报	41.34 元 /1元注册资本	达晨中小、财智创赢、达晨财智、汇盈壹号、招盈诸城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估值水平、未来发展预期与星帆公司协商一致确定	是

2023年10月20日，达晨创通、星帆公司、君联茂科、智朗广成与微纳芯有限、张凯宁、王战会、纳百芯签署了《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张凯宁、王战会承担的回购义务应以其各自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为限等事宜。

2024年12月2日，星帆公司、达晨创通、君联茂科、智朗广成、招盈诸城、达晨中小、财智创赢、达晨财智、汇盈壹号与张凯宁、王战会、纳百芯、微纳芯签署了《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约定了调整相关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等事宜。

除上述相关协议外，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全体股东的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和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股东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二、以列表形式列示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签订主体、义务承担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效力状态等，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根据《终止协议》，（1）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承担回购权、拖带权相关责任义务的条款已彻底终止、自始无效；（2）对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限制条款，自公司上市申请材料获受理之日起终止；（3）除前述回购权、拖带权、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限制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应承担的其他所有特殊权利安排的条款，自公司挂牌申请材料获受理之日起终止。

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为《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4.1 条约定的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限制条款，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义务承担主体	主要内容	触发条件	效力状态
1	2018 年 4 月 9 日	达晨创通、星帆公司（注 1）、君联茂林（注 2）、智朗广成、天津球葵、纳百芯、王战会、张凯宁、微纳芯	实际控制人（王战会、张凯宁）	4.1 自投资完成后至标的公司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未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实际控制人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或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但不包括股权激励池的实施）； （2）实际控制人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上设立信托、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在公司上市之前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时	现行有效，自公司上市申请材料获受理之日起终止，于上市失败时恢复效力

注 1：2023 年 10 月、2023 年 11 月星帆公司分别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招盈诸城、达晨中小、财智创赢、达晨财智、汇盈壹号，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承继了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限制权利。

注 2：2022 年 11 月君联茂林将股权转让给君联茂科，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君联茂科承继了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限制权利。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上述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限制条款系对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进行限制，公司不作为该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不属于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为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限制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不属于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三、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相关投资协议和《终止协议》，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终止协议》、全体股东的访谈笔录、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的检索结果，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如存在，以列表形式列示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的具体内容，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根据《终止协议》及公司全体股东的访谈笔录，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真实有效，部分特殊投资条款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包括受让权与随售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惠国待遇、知情权及调查权、优先清算权、董事会及股东会的特殊权利、利润分配等，该等条款的恢复条件包括：（1）公司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及/或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被全国股转系统或相关监管机关否决、退回；（2）公司从新三板摘牌或退出新三板（因公司上市而摘牌的情形除外），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终止协议》，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恢复效力的可能，且在触发恢复情形后公司不属于新三板挂牌公司，因此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亦无需适用《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真实有效，部分特殊投资条款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公司不属于新三板挂牌公司，不适用《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五、结合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具体测算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控制权的稳定性，触发回购条款时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于2024年12月2日签署的《终止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承担回购权相关责任义务的条款已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恢复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回购条款已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恢复生效，不存在回购触发的可能性，不涉及回购方需承担具体义务的情况。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查阅相关投资协议，了解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股东入股价格。
- 2、访谈公司全体股东及历史股东，了解相关股东入股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况。
- 3、查阅《终止协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了解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情况。
- 4、查阅《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了解公司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
- 5、查阅相关投资协议和《终止协议》，了解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

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

6、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核查公司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

7、查阅《终止协议》和相关投资协议，了解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的内容。

8、查阅《终止协议》，了解回购条款的终止情况。

9、查阅公司确认函，了解公司对相关事项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认为：

1、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和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股东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2、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为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限制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不属于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真实有效，部分特殊投资条款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公司不属于新三板挂牌公司，不适用《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5、相关回购条款已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恢复生效，不存在回购触发的可能性，不涉及回购方需承担具体义务的情况。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销售收入与合同负债

关于销售收入与合同负债。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375.86 万元、16,855.40 万元、8,951.57 万元，2023 年呈上涨趋势。（2）经公开信息查询前五大客户中深圳爱元轩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为

0，北京启维科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3）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3.21%、90.12%、77.94%，对经销商存在返利，直销模式包括 ODM 客户和传统客户，存在少量境外销售。（4）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试剂和设备两部分。（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802.90 万元、554.82 万元、868.94 万元，主要是预收货款。

请公司：（1）说明 2024 年 1- 6 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往年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结合公司市场需求变化情况、技术突破情况、产能释放情况、价格变动情况、客户拓展情况等，说明公司 2023 年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订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与原材料采购、产销率、关键资源要素变化是否匹配，与行业周期、可比公司、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说明公司与实缴资本或社保缴纳人数为 0 的客户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客户是否实质开展业务，与公司交易是否真实，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3）按照直销客户、经销客户列示说明报告期内的客户数量，公司客户是否较为分散，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复购率情况说明销售是否具有稳定性；是否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客户。（4）分别列表说明报告期前五大经销客户、前五大境外客户的获取方式、客户经营规模、合作期限、结算模式、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是否存在经营规模与交易规模不匹配的客户，上述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5）关于经销。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②说明报告期各期新增及退出的经销商家数、交易金额，老客户复购家数、交易金额及复购率，公司与经销商合作的稳定性。③说明公司对经销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或第三方回款。④说明公司向经销商客户销售产品的流向、各期末库存情况、销售流程是否涉及多级经销商、是否已实现对终端客户的销售。（6）关于销售返利。①说明报告期各期的返利金额及其占销售金额的比例、主要客户的销售返利模式，是否存在较大变化，是否存在调节。②说明公司的平均销售返利比

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返利比例明显高于其他客户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销售返利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7）说明公司 ODM 收入 2024 年 1-6 月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订单情况，业务模式及客户合作是否稳定且可持续。（8）说明公司试剂销售与设备销售是否绑定或联动，客户群体是否重合，是否存在免费使用设备、后续对其销售试剂的情况，是否存在若使用公司设备必须配套公司试剂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9）结合海外运输具体合作模式，说明公司将海外代收运费确认为收入的合理性，公司承担的具体角色，是否符合收入准则具体规定。（10）结合业务特点、经营业绩规模、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说明合同负债规模的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合同负债规模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合同负债的期后结转情况。（11）结合公司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业绩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经销模式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单独说明境外客户、经销客户）、供应商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截止性测试的情况，经销商终端销售情况，说明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

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核查如下：

（一）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经核查，公司境外销售业务通过天津塘沽办理出口报关等手续，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生化分析仪及试剂盘片，境外客户主要集中于欧洲、亚洲。

1、关于境内出口相关资质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 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公司已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具备开展进出口贸易的资格，取得境内出口所必须的资质、许可。

2、关于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相关资质许可

根据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的合同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生化分析仪及试剂盘片，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为西班牙、意大利、土耳其、俄罗斯、英国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以及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主要境外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产品英文名称	产品中文名称	证书编号	状态
1	微纳芯	EC Certificate	Chemistry Analyzer	全自动干式生化分析仪	HL2084107-1	有效
2	微纳芯	EC Certificate	Electrolyte Panel Lyophilized Kits	电解质检测冻干试剂盒 （微流控冻干化学法）	HL2084107-1	有效
3	微纳芯	EC Certificate	Liver Function Panel Lyophilized Kits	肝功检测冻干试剂盒（微 流控冻干化学法）	HL2084107-1	有效
4	微纳芯	EC Certificate	Liver and Renal Function Lyophilized Kits	肝功肾功检测冻干试剂盒 （微流控冻干化学法）	HL2084107-1	有效
5	微纳芯	EC Certificate	Clinical Emergency Lyophilized Kits	临床急诊检测冻干试剂盒 （微流控冻干化学法）	HL2084107-1	有效
6	微纳芯	EC Certificate	Renal Function Panel Lyophilized Kits	肾功检测冻干试剂盒（微 流控冻干化学法）	HL2084107-1	有效
7	微纳芯	EC Certificate	Glucose and Lipid Panel Lyophilized Kits	糖脂检测冻干试剂盒（微 流控冻干化学法）	HL2084107-1	有效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产品英文名称	产品中文名称	证书编号	状态
8	微纳芯	EC Certificate	Myocardial Enzyme Panel Lyophilized Kits	心肌酶检测冻干试剂盒（微流控冻干化学法）	HL2084107-1	有效
9	微纳芯	EC Certificate	General Chemistry I Lyophilized Kits	综合I检测冻干试剂盒（微流控冻干化学法）	HL2084107-1	有效
10	微纳芯	EC Certificate	General Chemistry II Lyophilized Kits	综合II检测冻干试剂盒（微流控冻干化学法）	HL2084107-1	有效
11	微纳芯	EC Certificate	General Chemistry III Lyophilized Kits	综合III检测冻干试剂盒（微流控冻干化学法）	HL2084107-1	有效
12	微纳芯	EC Certificate	General Chemistry IV Lyophilized Kits	综合IV检测冻干试剂盒（微流控冻干化学法）	HL2084107-1	有效
13	微纳芯	EC Certificate	Glucose & Lipid & HCY Panel Lyophilized Kits for Self-testing	糖脂同型半胱氨酸检测冻干试剂盒（微流控冻干化学法）	HL2084107-1	有效

经访谈公司产品注册业务负责人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在向境外销售产品前会提前了解当地监管机构和客户对销售产品的资质许可要求，按照要求取得相关资质许可。除上述资质外，公司或公司产品亦取得欧盟七十余项 CE 自我声明类认证以及在俄罗斯、西班牙、意大利、罗马尼亚、塞尔维亚、韩国、墨西哥、巴西等国家由当地经销商为公司产品在当地取得相关注册资质。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行政处罚等原因所产生的需要向境外地区支付的营业外支出费用，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主要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境外销售业务负责人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境外客户提交的合同/订单完成对应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报关出口并完成境外承运手续。公司跨境资金流入主要为出口产品销售货款，以美元、欧元为主，主要采用电汇等方式结算，公司通过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并结合汇率变动情况等进行外币结换汇，符合中国境内外汇管理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塘沽海关、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支行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海关、外汇、税务等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查阅《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了解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核查要求。

2、查阅《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核查公司取得的境内出口资质许可。

3、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认证证书、注册证书及翻译件，了解公司在境外主要销售区域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

4、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境外销售业务负责人、产品注册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相关情况。

5、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行政处罚等原因所产生的需要向境外地区支付的营业外支出费用。

6、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7、抽查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的合同、订单、报关单、付款凭证等文件，了解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模式的相关情况。

8、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塘沽海关、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支行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核查公司外汇及税务方面的合规情况。

9、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

台、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网站，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海关、外汇、税务等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0、查阅公司确认函，了解公司对相关事项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在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其他事项

（1）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曾设立天津秋葵用于股权激励，被激励对象张凯宁和王战会于 2017 年 6 月通过天津秋葵对公司进行增资，后于 2022 年 11 月由通过天津秋葵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变更为直接持有公司股权。请公司：①说明天津秋葵的具体情况及设立的背景、过程，股权激励政策的具体内容、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对激励对象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③结合注销天津秋葵的背景、原因、过程，说明持股方式变更的合理性，是否合法合规；④说明股权激励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请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及计算过程，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境外投资。根据申报材料，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德国微纳芯。请公司：①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

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股利分配。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 1,800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分红的原因，分红与公司业绩是否匹配，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②说明公司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货币资金。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7,905.94 万元、11,168.97 万元、14,554.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45%、63.18%、70.25%，占比较高且逐年增长。请公司：①结合公司上下游结算模式与议价能力、生产模式，说明公司货币资金规模较高、占总资产比例较高、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具备开展正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产资源。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转账、是否存在资金使用受限，是否存在资金池，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③说明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上述事项及公司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货币资金的具体核查程序及质量控制情况，是否亲自独立获得银行对账单、独立完成银行询证函等核查程序。

（5）关于非流动资产。根据申报材料，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745.53 万元、1,039.96 万元、1,311.93 万元，主要是房产及机器设备，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1,513.47 万元、1,128.81 万元、978.30 万元，主要是房屋建筑物。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13.26 万元、165.31 万元、192.10 万元，部分设备安装实现转固。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0.51 万元、1,060.99 万元和 1,013.45 万元，主要为公司新租赁厂房、产线升级进行的装修费用。请公司：①说明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

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公司机器设备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②说明公司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有与租入的金额及占比，生产厂房、管理办公区域的面积大小及是否能够满足经营所需，生产基地的数量及面积、对应生产产品或工序安排，与生产人员、机器设备规模是否匹配。③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初始计量的依据、折旧年限确认方式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是否完整、金额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④说明公司各项在建工程建设具体内容及必要性，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金额是否可靠、准确，是否存在长期未转固 或提前、延后转固的情况，公司各期主要产品产能与生产性固定资产变动的匹配性，相关资产的实际投产情况及实际产量，生产运转是否符合预期。⑤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主要建造方或设备供应商情况、建造和固定资产购置合同、工程决算情况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与前述建造方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的情况、前述建造方或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说明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长期资产形成体外循环的情况。⑥说明公司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⑦说明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中具体费用项目明细、原始发生额、确认时间、摊销期限、已摊销金额、未摊销金额等情况，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长期待摊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的核查程序、核查结论。

（6）其他问题。请公司：①说明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结合公司主要业务和客户拓展方式，说明公司销售费用规模 较小的合理性；说明销售费用中咨询费的主要核算内容，供应商基本情况，费用发生是否真实、归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公司与自然人刘玉香的应收账款产生背景、款项性质及可回收性；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非

法人客户、供应商，如有，说明非法人客户、供应商的数量、交易金额及占比，与其发生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主要非法人交易的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情况。

③说明“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内容。④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实际控制人王战会的备用金往来 50 万元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公司的备用金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执行有效，对备用金的金额是否存在相关要求和限制。⑤补充披露公司各项收入确认时点的具体单据依据。⑥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末披露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等数据，若公司未股改，请按实收资本模拟计算，并补充相关披露；修改“发行人”等相关表述。⑦完整披露张凯宁、姚湘楠的职业经历。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⑦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①说明天津秋葵的具体情况及其设立的背景、过程，股权激励政策的具体内容、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对激励对象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③结合注销天津秋葵的背景、原因、过程，说明持股方式变更的合理性，是否合法合规

（一）说明天津秋葵的具体情况及其设立的背景、过程，股权激励政策的具体内容、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说明天津秋葵的具体情况及其设立的背景、过程

根据天津秋葵的工商档案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天津秋葵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秋葵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NRP42R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13 日		
注销时间	2023 年 2 月 2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纳百芯		
出资额	1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环西路 19 号 2 号楼 2202-3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战会	0.495	49.50

	张凯宁	0.495	49.50
	纳百芯	0.01	1.00

根据王战会、张凯宁的访谈笔录及确认函，天津秋葵设立的背景为：一方面，王战会、张凯宁作为公司的创始团队自公司成立以来为公司的发展付出了努力，公司拟对创始团队过去的工作给予肯定并激励创始团队在未来继续为公司贡献力量；另一方面，公司当时拟进行融资，投资人要求公司先设立创始团队股权激励持股平台，避免投资人入股后股权被稀释。

根据天津秋葵的工商档案和王战会、张凯宁的访谈笔录，天津秋葵设立的过程为：2017年3月10日，王战会、张凯宁、纳百芯签署天津秋葵合伙协议，天津秋葵的出资额为1万元，王战会、张凯宁、纳百芯分别认缴出资0.495万元、0.495万元、0.01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49.50%、49.50%、1.00%。2017年3月13日，天津秋葵办理完毕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2、股权激励政策的具体内容、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说明和相关股东确认，天津秋葵设立的目的系仅对公司创始团队（张凯宁、王战会二人）进行股权激励，由于激励对象人数较少（仅2人），且激励对象明确（张凯宁、王战会二人），因此公司未制定具体的股权激励政策，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确认与微纳芯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股权激励相关的诉讼案件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津秋葵设立的背景系对公司创始团队进行股权激励，天津秋葵设立已履行工商登记手续，公司未制定具体的股权激励政策，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对激励对象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

根据相关股东确认、公司工商档案及公司说明，公司未制定激励对象选定标准，天津秋葵设立的目的系仅对公司创始团队进行股权激励，王战会、张凯宁为公司员工，天津秋葵对公司增资已经微纳芯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履行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王战会、张凯宁的访谈笔录及相关银行流水，2017年3月，天津秋葵设立时，王战会、张凯宁未对天津秋葵实缴出资；2017年6月，天津秋葵对微纳芯有限增资时，天津秋葵未对微纳芯有限实缴出资；2022年11月，天津秋葵将持有的微纳芯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王战会、张凯宁，王战会、张凯宁受让后以自有资金实缴出资，公司对激励对象不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制定激励对象选定标准，天津秋葵设立的目的系仅对公司创始团队进行股权激励，王战会、张凯宁为公司员工，天津秋葵对公司增资已经微纳芯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履行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对激励对象不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结合注销天津秋葵的背景、原因、过程，说明持股方式变更的合理性，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王战会、张凯宁的访谈笔录，天津秋葵注销的背景和原因为：2022年11月，王战会和张凯宁经协商一致决定由通过天津秋葵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变更为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在天津秋葵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王战会和张凯宁后，天津秋葵无实际业务经营因此于2023年2月注销。

2022年12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津经税 税企清〔2022〕28037号），天津秋葵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3年2月21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伙企业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经审查予以核准天津秋葵注销。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天津秋葵自设立至注销期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结合注销天津秋葵的背景、原因、过程，持股方式变更具有合理性，天津秋葵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二、①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一）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一家境外投资的子公司即德国微纳芯。

根据公司说明，为开拓欧洲市场，营造品牌国际知名度，促进境外业务发展及提升境外业务收入，公司于 2019 年设立德国微纳芯作为境外联络处，主要辅助公司参加境外展会及提供市场支持，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德国微纳芯不具备生产职能，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境外投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2、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分地区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欧洲	2,483.97	68.94%	5,257.37	66.45%	3,150.40	58.73%
亚洲	541.27	15.02%	1,422.46	17.98%	1,201.81	22.41%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北美洲	95.80	2.66%	124.21	1.57%	139.27	2.60%
南美洲	352.90	9.79%	741.64	9.37%	539.60	10.06%
非洲	120.29	3.34%	341.96	4.32%	315.70	5.89%
大洋洲	8.74	0.24%	24.37	0.31%	17.03	0.32%
合计	3,602.97	100.00%	7,912.02	100.00%	5,363.81	100.00%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出口地区主要集中在西班牙、英国、俄罗斯、意大利、波兰等欧洲等国家，报告期内的欧洲地区收入分别为 3,150.40 万元、5,257.37 万元及 2,483.97 万元，而公司对德国微纳芯的投资金额为 125 万欧元，该投资金额未超过报告期内欧洲地区销售收入总和的 10%，公司对德国微纳芯的投资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

根据张凯宁的调查问卷，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凯宁具备德国的工作、学习、生活经历，对德国当地文化背景较为熟悉，自公司设立至今主要负责公司的运营管理，至今已有十余年管理经验，具备对德国微纳芯的管理能力，公司投资德国微纳芯与管理能力相适应。

根据王战会的调查问卷，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王战会曾于美国麻省理工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自公司设立至今主要负责公司的研发与技术，具备较强的研究实力及国际化视野，公司投资德国微纳芯与技术水平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德国微纳芯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 17 条，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及其附件《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汇回，办理利润汇回业务的审核材料仅为业务登记凭证及境

内投资主体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公司对外投资德国微纳芯事宜已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经查询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德国（2024 年版）》中关于德国外汇管理的相关内容，自 1958 年起，德国实行货币自由兑换制，因而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外汇管制，企业和个人可以自由持有和买卖外汇。政府对企业或个人的外汇汇出也没有限制，企业或个人可通过银行将存款汇出德国，但单次汇款如果超过 1.25 万欧元，汇款者需要履行向德国联邦银行报告的义务，报告表格可从联邦银行网站下载（网址：www.bundesbank.de），一般办理汇款的银行会提供报告程序方面的指导。

根据公司说明及德国微纳芯公司章程，德国微纳芯的公司章程不存在特殊的禁止或限制分红的规定，在符合相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德国微纳芯可向其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持有德国微纳芯 100%的股权，公司能够控制德国微纳芯并享有其全部收益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境外子公司在具备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二）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1、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1）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四条 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

	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本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本办法所称中方投资额，是指投资主体直接以及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的货币、证券、实物、技术、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以及提供融资、担保的总额。本办法所称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六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 第八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备案和核准，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样式见附件 1）。《证书》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印制并盖章，实行统一编码管理。《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一、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见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一）本通知实施后，已经取得外汇局金融机构标识码且在所在地外汇局开通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银行可直接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为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境外投资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以下简称相关市场主体）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二）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在所在地外汇局的指导下开展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等相关业务，并在权限范围内履行审核、统计监测和报备责任。 （三）相关市场主体可自行选择注册地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完成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方可办理后续直接投资相关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业务（含利润、红利汇出或汇回）。

（2）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投资设立的境外企业为德国微纳芯。

2018 年 11 月 26 日，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微纳芯有限出具了编号为津发改许可〔2018〕82 号的《天津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2018 年 11 月 29 日，天津市商务委员会认为微纳芯有限境外投资符合有关规定，予以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 N1200201800177 号）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微纳芯有限前述对外投资事宜已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德国丰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微纳芯于 2019 年 1 月 8 日成立，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完成登记，自成立以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合法存续。德国微纳芯的注册资本为 1,250,000 欧元，注册资本已实缴，微纳芯是德国微纳芯的唯一股东，德国微纳芯自成立以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股权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投资设立德国微纳芯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2、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根据德国丰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微纳芯的主要商业活动为兽医产品的全欧洲市场活动和售后服务。公司投资设立德国微纳芯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开展或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具体如下：

相关规定	公司境外投资是否属于该类情形
四、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 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 （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 （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	否

资。 （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其中，前三类须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五、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 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 （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投资设立德国微纳芯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规定。

（三）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根据德国丰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微纳芯自注册成立至2024年6月30日根据德国法律持续合法存续，未因重大违约而承担任何责任和/或不曾严重违反与税款、环境、土地管理、工商、产品质量、工业、员工福利相关的任何法律或法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三、说明公司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一）说明公司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股东会决议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次分红，公司于2023年5月经股东会决议按股东认缴比例向股东分红1,800万元。公司本次分红已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分红已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缴税凭证和相关股东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所涉税款的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税款缴纳情况
1	王战会	自然人、实际控制人	公司已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自然人股东已缴纳分红涉及税款。
2	张凯宁	自然人、实际控制人	公司已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自然人股东已缴纳分红涉及税款。
3	纳百芯	法人、控股股东	法人股东取得分红，无需缴纳所得税。
4	星帆公司	法人、外部投资机构	法人股东取得分红，无需缴纳所得税。
5	达晨创通	合伙企业、外部投资机构	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根据达晨创通确认，相关主体已缴纳分红相关所得。
6	智朗广成	合伙企业、外部投资机构	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根据智朗广成确认，相关主体已缴纳分红相关所得。
7	君联茂科	合伙企业、外部投资机构	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根据君联茂科确认，因其无自然人合伙人，其无需履行相应的申报或代扣代缴义务，如果相关税务部门后续要求其补充缴纳本次分红所得的相关税费，其会根据税务部门的要求履行缴税义务。

根据《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并经检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报告期内微纳芯在税务方面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分红，自然人股东已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缴纳合法合规。

四、完整披露张凯宁、姚湘楠的职业经历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补充披露张凯宁、姚湘楠的职业经历。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查阅天津秋葵的工商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了解天津秋葵的基本情况。
- 2、访谈王战会、张凯宁，了解天津秋葵的设立背景、注销原因及相关情况。
- 3、查阅相关股东的确认函，了解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情况。
- 4、访谈公司全体股东，了解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 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股权激励相关的诉讼案件。
- 6、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了解天津秋葵对公司增资的相关情况。
- 7、查阅王战会、张凯宁的劳动合同，核查激励对象是否为公司员工。
- 8、核查王战会、张凯宁的相关银行流水，了解激励对象出资情况。
- 9、查阅《清税证明》（津经税 税企清〔2022〕28037号）、《合伙企业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了解天津秋葵注销的情况。
- 10、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核查天津秋葵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 11、查阅《审计报告》，了解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 12、查阅张凯宁、王战会的调查问卷，了解张凯宁、王战会的教育和工作经历。
- 13、查询《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德国（2024年版）》等文件，了解与境外子公司分红相关的规定。
- 14、查询《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等文件，了解境外投资的相关规定。
- 15、查阅《天津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了解公司境外投资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况。

16、查阅德国微纳芯公司章程翻译件、德国丰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德国微纳芯的相关情况。

17、查阅《审计报告》、公司分红的股东会决议，了解公司分红履行程序的情况。

18、查阅相关股东就分红所得的缴税凭证和确认函，了解公司分红所涉税款的缴纳情况。

19、查阅《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检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税务行政处罚。

20、查阅张凯宁、姚湘楠的调查问卷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核查张凯宁、姚湘楠的职业经历披露情况。

21、查阅王战会、张凯宁的确认函，了解王战会、张凯宁对相关事项的说明。

22、查阅公司确认函，了解公司对相关事项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认为：

1、天津秋葵设立的背景系对公司创始团队进行股权激励，天津秋葵设立已履行工商登记手续，公司未制定具体的股权激励政策，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未制定激励对象选定标准，天津秋葵设立的目的系仅对公司创始团队进行股权激励，王战会、张凯宁为公司员工，天津秋葵对公司增资已经微纳芯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履行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对激励对象不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的情况。结合注销天津秋葵的背景、原因、过程，持股方式变更具有合理性，天津秋葵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2、公司境外投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公司对德国微纳芯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公司境外子公司在具备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投资设立德国微纳芯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公司投资设立德国微纳芯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规定。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3、报告期内公司分红已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分红，自然人股东已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缴纳合法合规。

4、《公开转让说明书》已补充披露张凯宁、姚湘楠的职业经历。

其他重要事项相关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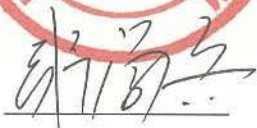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刘春城

经办律师：



钟文海

经办律师：



石 玲

2025 年 3 月 12 日

附件《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情况》

1、2010 年 9 月，联想之星与微纳芯有限、张凯宁、王战会等主体签署《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情况如下：

权利主体	条款类型	具体内容	备注
联想之星 （后由星帆公司承继相关权利）	知情权	5.2.4公司将每月向投资人提供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财务状况说明书及其他附表和附注等财务会计报表及主要合同履行、新签重大合同、新产品研究开发、主要产品（服务）销售等生产经营情况，每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内向投资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前一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2014 年 7 月 2 日，智朗广成与微纳芯有限、张凯宁、王战会等主体签署《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本协议下拟签署的其他交易协议及其相关附录、附表构成各方间关于本协议项下的主题事项的全部理解和协议，并取代之前所有关于本协议项下的主题事项的书面或口头的理解或协议。
	优先认购权	6.1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增加注册资本时，投资人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原股东应 确保届时通过股东会决议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使投资人行使本条所述优先认购权。	
	股权转让限制	6.2.1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各方另行签订协议约定，从交割日起至公司上市前，原股东同意不向任何人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6.2.3 张凯宁、王战会、闫维新同意，从交割日起至公司上市前，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形式转让其通过天津纳百芯持有天津微纳芯公司的股权。 6.2.4 对于天津纳百芯公司中公司的经营团队的股权转让方案，需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优先购买权、随售权	6.2.5各方同意，对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原股东转让公司股权，投资人有权优先购买。若投资人没有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投资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与该欲出售股权的原股东股权一起转让给受让人。投资人和该欲出售股权的原股东所能出售的公司股权按他们持有公司的相对股权比例分配。	
	收购权	6.2.7 各方同意，如果公司符合目标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并且投资人同意公司上市，但公司其他股东不同意公司上市，则投资人有权收购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价格为公司最后一轮融资时对公司的每股作价。	
	公司治理	7.1.8下列事项应经代表 70%以上（不含 70%）表决权的股东同意： （1）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权利主体	条款类型	具体内容	备注
		(2) 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解散及清算； (3) 通过、修改公司章程，但不包括由于股权转让而引起的公司章程修改； (4) 成立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授权代表董事会； (5) 员工持股计划； (6) 公司任何形式的分红； (7) 公司上市，包括上市地点和时间、融资额度、券商选择等。	
	董事提名权	7.2.1 增资后公司设立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天津纳百芯推荐 2 名董事候选人；联想之星有权推荐 1 名董事候选人，董事由公司股东会聘任。若各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因辞职、罢免或其他原因而产生空缺，则应由原推荐方立即重新推荐新董事候选人，其他方应配合办理董事变更手续。董事的任期为三（3）年，连选可以连任。 7.2.7 董事会会议的法定最低人数为二人，至少包括联想之星提名的董事，未达到法定最低人数的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决议无效。董事无正当理由不出席公司董事会，又不委托他人出席并表决的，视为其已经出席并对表决事项投弃权票。	
	公司治理	7.2.13 下列事项应经过董事会中来自联想之星的董事的同意： (1) 批准、修改公司的年度计划和预算； (2) 公司年度奖金提取及分配计划（公司奖金的提取及分配应当充分考虑公司应收帐款、坏帐准备金以及库存削价准备金的提取，并在此基础上按照定比例提取年度奖金）； (3) 公司业务方向发生重大变化，或开拓新的业务方向； (4) 任命、免去公司总经理，以及总经理的工薪； (5) 公司重要技术的购买和转让方案； (6) 任何担保、抵押或设定其他负担； (7) 在年度预算之外的且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对外投资（包括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合资、合作等； (8) 在年度预算之外且购买、收购、出售、处分公司的重大资产及业务（单笔或每月累计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9) 在年度预算之外且超出借款余额 100 万元人民币之后的借款，任何对外贷款； (10) 与公司股东、董事以及他们的关联人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 (11) 任命或改变公司的审计师，改变公司会计政策、资金政策。	

权利主体	条款类型	具体内容	备注
	审 计 及 股 东 知 情 权	8.4.2联想之星有权派出自己的审计人员，或聘任独立的审计师对公司进行审计，该审计人员或审计师有权了解、查看公司全部的财务报表、财务凭证以及相关的公司资料。联想之星在进行这种审计时应当提前 15 日通知公司及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日内决定是否派出自己的审计人员或聘任独立的审计师参与该种审计，并向联想之星发出通知，否则视为放弃。除非经董事会特别批准，该种审计的总数每半年不得超过一次，公司应当为该种审计提供必要的准备，该种审计的费用由提出审计的一方自理。 8.4.3投资人有下列知情权： （1）有权在每个月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获得公司合并及各公司分别的财务报表和经营情况通报，公司对以下事项必须在该事项发生的当月随财务报表一起披露相关信息：标的超过 10 万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标的超过 50 万以上人民币的任何担保、借贷、对外投资及其他类似的资本性交易、公司购买或转让重要的知识产权（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人民币）； （2）有权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內获得公司上季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和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3）有权在每半年结束后的二个月内获得公司上半年的合并财务报表和公司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的执行计划（包括对原计划的调整）； （4）有权在一个财政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內，获得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5）有权在每个财政年度开始前的一个月內，获得公司新财年的规划及预算； （6）公司应随时将受到政府的各项处罚及禁令、诉讼以及其他股东认为重要的事项及时报告给投资人。	
	优先清算权	9.2 当公司按 9.1 条的规定被解散,或依法终止经营时,由公司董事会组成清算委员会,并按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可以分配给公司股东,分配顺序分两种情况: 第一情况,若上述清算事件发生在本次投资完成后的两年內,则其顺序如下: （1）首先向公司原股东及投资人返还其实际投资价款（总数为【1521】万元人民币），以及所有应分未分的红利（指董事会已决议分红，但公司未实际支付，下同）；若公司剩余财产不够支付上述款项，则由原股东及投资人按其在公司中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权利主体	条款类型	具体内容	备注
		（2）经过上述第（1）项分配后，若有剩余，则按公司股东（包括投资人）的持股比例分配给全体股东。 第二情况，若上述清算事件发生在本次投资完成的两年后，则剩余财产按公司股东（包括投资人）的持股比例分配给全体股东。	

2、2014年7月2日，智朗广成与微纳芯有限、张凯宁、王战会等主体签署《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情况如下：

权利主体	条款类型	具体内容	备注
智朗广成、星帆公司	知情权	5.2.4公司将每月向投资者和联想之星提供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财务状况说明书及其他附表和附注等财务会计报表及主要合同履行、新签重大合同、新产品研究开发、主要产品（服务）销售等生产经营情况，每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内向投资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前一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2015年7月24日，君联茂林与微纳芯有限、张凯宁、王战会等主体签署《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本协议下拟签署的其他交易协议及其相关附录、附表构成各方关于本协议项下的主题事项的全部理解和协议，并取代之前所有关于本协议项下的主题事项的书面或口头的理解或协议。
	公司治理	6.1.1 公司的股东会（以下简称“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业务方向； （2）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薪酬事项，变更董事会人数或董事会成员组成；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5）审议批准或修改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或财产的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审议批准公司通过修正其章程、或重组、整合、股权出售、合并或资产出售或以其它形式采取任何其它行动，可能导致投资者和联想之星在公司中的股权被稀释； （8）对公司增加、减少或以其他方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修改或者变更投资者和联想之星持有股权的权利；或者为购买或认购公司的股权而创设或授予任何权利；	

权利主体	条款类型	具体内容	备注
		(10) 修改章程（及其任何修正案）； (11) 对回购公司的股权或股份作出决议； (12)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3) 对公司上市的事宜做出决议； (14) 对公司进行重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进入破产程序、变更公司形式以及公司控制权出售或把公司的全部或者实质性的全部资产或业务出售或转让给第三方的交易作出决议； (15) 本协议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通过任何一项决议均应当由代表公司至少三分之二(2/3)及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但其中必须包括苏州智朗、创始股东和联想之星）书面同意方可通过并生效。	
	董事提名权	6.2.1 公司的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目前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天津纳百芯推荐 2 名董事候选人，联想之星推荐 1 名董事候选人。董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若各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因辞职、罢免或其他原因而产生空缺，则应由原推荐方立即重新推荐新董事候选人，其他方应配合办理董事变更手续。董事的任期为三（3）年，连选可以连任。本协议签署生效后，苏州智朗有权推荐一名董事会观察员，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董事会观察员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本次增资交割完成后，如公司董事会成员拟增加，则苏州智朗有权推荐一（1）名董事候选人，公司原股东应当根据上述苏州智朗的提名在股东会上选举被提名人作为董事。	
	公司治理	6.2.9 公司董事会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所规定的职权，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的职权如下：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其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决议； (3) 制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方案；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批准； (5) 制定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并报股东会批准； (6) 制定公司增加、减少或以其他方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方案并报股东会批准； (7)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收购、合并、解散和清算的方案，并报股东会批准； (8) 批准公司重要技术的购买和转让方案，并报股东会批准；	

权利主体	条款类型	具体内容	备注
		（9）审定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和内部管理机构，如：劳动工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及机构； （10）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决定总经理的报酬及奖惩等事项； （11）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即公司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及奖惩等事项； （12）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4）经股东会批准提出公司的破产申请，并具体负责公司清算工作； （15）决定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 （16）任命或变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司的会计政策或批准公司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 （17）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董事会的任何决议均需至少 3/4 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并生效，其中第（3）-（16）项的事项必须经过联想之星推荐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并生效。但上述第（15）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应执行本协议第 7.3.2 的规定。	
	审计及股东知情权	7.4.2 投资者和联想之星有权派出自己的审计人员，或聘任独立的审计师对公司进行审计，该审计人员或审计师有权了解、查看公司全部的财务报表、财务凭证以及相关的公司资料。各投资者和联想之星在进行这种审计时应当提前 15 日通知公司及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日内决定是否派出自己的审计人员或聘任独立的审计师参与该种审计，并向投资者和联想之星发出通知，否则视为放弃。除非经董事会特别批准，该种审计的总数每半年不得超过一次，公司应当为该种审计提供必要的准备，该种审计的费用由提出审计的一方自理。 8.4.3 投资者和联想之星有下列知情权： （1）有权在每个月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获得公司合并及各公司分别的财务报表和经营情况通报，公司对以下事项必须在该事项发生的当月随财务报表一起披露相关信息：标的超过 10 万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标的超过 50 万以上人民币的任何担保、借贷、对外投资及其他类似的资本性交易、公司购买、转让、许可或被许可使用重要的知识产权（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人民币）；	

权利主体	条款类型	具体内容	备注
		（2）有权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內获得公司上季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和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3）有权在每半年结束后的二个月內获得公司上半年的合并财务报表和公司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的执行计划（包括对原计划的调整）； （4）有权在一个财政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內，获得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经苏州智朗和联想之星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5）有权在每个财政年度开始前的一个月內，获得公司新财年的规划及预算； （6）公司应随时将收到政府的各项处罚及禁令、诉讼以及其他股东认为重要的事项及时报告给投资者。	
	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增资完成后，如公司的股东会做出允许公司增资的决议（以下简称“公司增资”），投资者和联想之星可先于各创始股东优先认购上述公司增资。投资者和联想之星均对于公司增资主张行使优先权的，则主张认购公司增资的投资者和联想之星应按照各自届时在公司中的注册资本出资按比例确定各自认购的份额。经投资者和联想之星同意的公司增资，新引入的投资者的进入价格不得低于本次投资的价格。上述优先认购权对股东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发行给公司职工及管理层的股权/股份和认购权无效。	
	股权转让限制	3.1.1 各方一致同意，除投资者和联想之星事先书面同意，只要投资者和联想之星拥有或持有公司的任何股权，各创始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清算或以其它方式处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公司股权，各创始股东均不得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公司股权设置任何产权负担，或允许上述产权负担存在。在投资者和联想之星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投资者和联想之星有权与转让方同比例、按照相同的交易条件向受让方出售股权。	
	优先购买权	3.2.1 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不包括 3.1.2 所述之股权转让）。如果公司任一股东（以下简称“股东”）拟向一个或多个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的股权（但是，前提是，各创始股东在公司中持有的股权应按本协议第 3.1.1 条的规定已允许转让）（以下简称“转让股权”），或在任何时间任一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被非自愿地转让，投资者和联想之星可先于各创始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主张优先购买公司股份的投资者和联想之星应按照各自届时在公司中的注册资本出资按比例确定各自购买的份额如果投资者和联想之星放弃或者没有完全认购转让股权，对于剩余的转让股权，各创始股东拥有优先购买权。两个或两个以上创始股东对转让股权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公司各创始股	

权利主体	条款类型	具体内容	备注
		东应协商确定各自优先认购的转让股权。如果协商不成的，则愿意认购该转让股权的公司各创始股东应按照其届时在公司中股权比例按比例优先认购该转让股权。	
	共同出售权	3.3 在公司任何创始股东拟向一个或多个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的股权的情况下（但是，前提是，各创始股东在公司中持有的股权应按本协议第 3.1.1 条的规定已允许转让），如果其他股东未行使或放弃本协议第 3.2.1 条所规定的优先购买权，则在优先购买权行使期间届满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共同出售权行使期间”），投资者和联想之星可向其他各股东和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按照转让通知中所列明的股权的价格以及其他条款和条件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在本协议第 3.2.2 条中所定义的转让通知中确定的拟受让股权的第三方。投资者和联想之星行使共同出售权时可以出售的股权的最大额度为：拟转让股权数额 x 该共同出售权人持有的股权数额/（拟转让方持有的股权数额+全部共同出售权人持有的股权数额）。如果（a）在本协议第 3.2.2 条中所定义的转让通知中确定的拟受让股权的第三方拒绝购买任何数量的投资者或联想之星拟转让的股权的；或（b）该第三方未能在完成对拟转让股权的股东所转让的股权的购买之前或同时完成对投资者和联想之星拟转让的股权的购买的，则拟转让股权的股东不得向该第三方转让股权，除非拟转让股权的股东在该等转让完成之前或同时按照在本协议第 3.2.2 条中所定义的转让通知中所列明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以及其他条款和条件完成对投资者和联想之星的该等拟转让的股权的购买共同出售权行使期间届满后，公司应配合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东办理法律规定的所有股权转让手续。	
	反稀释权	5.2 未经投资者和联想之星事先书面同意，公司新发行的股票或者权益性工具价格不能低于本协议下的增资价格。在新发行股票或者权益性工具价格低于本协议下的增资价格时，则将按照新的最低发行价格调整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权，以保证投资者的持股比例不会因为新发行价格低于本协议下的增资价格而发生股权稀释，但下列情况除外：（a）公司执行员工期权计划；（b）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上市。	
	最惠国待遇	5.3 各创始股东和公司承诺，如果公司给予其他股东（包括任何新投资人）的任何权利优于投资者和联想之星享有的权利，则投资者和联想之星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优先清算权	9.1 在公司清算、结束业务或者被第三方收购时，在按增资协议第 8.2 条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投资者享有清算优先权：投资者有权优先于联想之星和创始股东获得清算财产，	

权利主体	条款类型	具体内容	备注
		该等清算财产相当于全部投资资金（含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金）的 2 倍（以下称“优先清算额”）。在完成对投资者上述清算优先权的支付之后，剩余财产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如果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优先清算额的，创始股东承诺按届时其在公司的股权比例对投资者进行补偿，但是以原股东因为本次清算实际收到的税后财产为限。	
	回购权	9.2 如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上市，届时如未有受苏州智朗认可的苏州智朗所持股权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整体并购或向第三方转让）的机会，则各股东同意，如投资者要求，则天津纳百芯应无条件同意按照投资者入资价格（加相关补偿金（利率水平为 10%每年，按复利计算）从投资者处收购其所持公司股权。	

3、2015 年 7 月 24 日，君联茂林与微纳芯有限、张凯宁、王战会等主体签署《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情况如下：

权利主体	条款类型	具体内容	履行或终止情况	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
君联茂林(后由君联茂科承继相关权利)、智朗广成、星帆公司	拖带权	4.5 自交割日起五（5）年后，若君联资本同意某一非关联的第三方（“收购方”）的善意要约，由该收购方购买届时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并且该等要约的对价所对应的每一元公司注册资本的价格不低于 C 轮投资价格的初始价格（即人民币壹拾元捌角（RMB10.80））的五（5）倍时（“拖带出售”），则君联资本有权，向公司其他股东（“被拖带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进行拖带出售（“拖带权”）。则受限于本协议其他条款的规定，被拖带股东应（a） 以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表决或给予其书面同意以支持该等拟定的拖带出售；（b）为实现该拖带出售应据要求以同样的价格和条件转让其在涉及拖带出售的公司中所持有的全部股权或所有权权益；且（c）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完成拟定的拖带出售，包括但不限于修订涉及拖带出售的公司之届时有效的《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被拖带股东应为实现该拖带出售转让其在该公司中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及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完成拟定的拖带出售。尽管本协议有相反规定,本协议第 4.2 及 4.3 条规定的转让限制不得适用于任何根据本第 4.5 条进行的转让。 为免疑义，如果在君联资本有权行使上款约定的拖带权时公司已经进入合格首次公开发	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恢复生效	否

权利主体	条款类型	具体内容	履行或终止情况	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
		行的审批程序（或届时适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注册程序），则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君联资本暂缓行使拖带权。		
	回购权	7.1在以下任一情况下，任一投资方有权提出回购请求（“回购请求”），要求公司、各创始人及创始股东回购该投资方届时在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公司、各创始人及创始股东应在收到回购请求后三十（30）日内（如果第三十（30）日并非营业日，则顺延一天）（“回购日”）连带地通过任何合法可用千回购目的的资金，按回购价款（定义见下文）向提出回购请求的投资方回购其届时在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1）公司未能千交割日后五（5）年内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 （2）公司和/或任何创始人、创始股东违反增资交易文件，且自相关投资方发出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三十（30）天内仍未纠正；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或视为清算事件的价格未获得各投资方认可，公司或各创始人、创始股东坚持该等首次公开发行或视为清算事件；或 （4）在公司满足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条件的情况下，创始人和/或创始股东拒绝促使或配合公司进行首次公开发行。 上述回购所适用的回购价款（“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为： C 轮回购价款=该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 C 轮股权×C 轮投资价格×（1+8%）^{T1}； B 轮回购价款=苏州智朗届时所持有 B 轮股权×B 轮投资价格×（1+8%）^{T2}； A 轮回购价款=联想之星届时所持有 A 轮股权×A 轮投资价格×（1+8%）^{T3}； 在上述公式中，T1 为交割日至回购价款实际支付日所经历的年份数，T2 为 B 轮交割日至回购价款实际支付日所经历的年份数，T3 为 A 轮交割日至回购价款直接支付日所经历的年份数；其中不满一（1）年时根据实际经过的时间按比例折算。 如果某一投资者提出回购请求，公司、各创始人和创始股东应在收到回购请求后立即将该回购请求书面通知其他投资者，其他投资者有权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向公司、各创始人和创始股东发出回购请求。 各方同意，C 轮回购价款应优先于 B 轮回购价款和 A 轮回购价款获得支付，B 轮回购价款应优先于 A 轮回购价款获得支付。 上述回购可以公司减资或其他中国法律允许的方式进行，在该等情况下，各创始人和创始股东应尽其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完成减资或其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应投资方分配	根据公司与达晨创通等相关股东于 2018 年 4 月 9 日签署的《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回购权条款已被取代； 根据《终止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承担回购权相关责任义务的条款已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恢复生效	否

权利主体	条款类型	具体内容	履行或终止情况	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
		股息等），以达到本第 7 条约定的经济效果，包括各投资方在内的全体股东应予以必要的配合与协助。如届时公司所有现金和可变现资产不足以向各投资方全额支付回购价款的，各创始人和创始股东应就差额部分向各投资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知情权及调查权	2.1 投资方的知情权。 2.1.1 除适用法律要求公司向其股东提供的信息外，只要某一投资方持有公司的股权，公司应自交割日起根据本条向该等投资方交付下列相关文件或提供相关信息： （1）在每个月的第十五（15）日之前，提交各集团公司上一各月的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其他反映经营活动和业绩的相关资料（包括报送税务局的报表及内部管理报表）； （2）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三十（30）天之内，提交经公司财务总监确认的该季度的未经审计的公司及集团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财务状况说明及其他附表等财务会计报表和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3）在每个半年结束后的六十（60）天之内，提交经公司财务总监确认的该半年度的未经审计的公司及集团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财务状况说明及其他附表等财务会计报表、公司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的执行计划； （4）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3）个月内，提交各集团公司该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将由投资方和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5）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开始前的三十（30）天内，向投资方递交一份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各集团公司该会计年度的年度收入和财务预算计划； （6）在公司股东会会议或董事会会议召开后的十（10）天内，向投资方提供相关的会议纪要和决议； （7）公司收到的任何关于全部或部分收购公司、公司的任何资产或任何下属企业的正式报价、表示兴趣的信息，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投资方； （8）投资方合理要求的、与投资方利益相关的其他一切各集团公司资料或信息； 各投资方承诺对本第 2.1.1 条收到的各集团公司经营数据保密，未经公司同意，各投资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根据本第 2.1.1 条获得的与各集团公司经营有关的信息，但未履行其基金内部报告义务而进行的披露除外。	根据公司与达晨创通等相关股东于 2018 年 4 月 9 日签署的《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协议》《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条款事项已做调整	

权利主体	条款类型	具体内容	履行或终止情况	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
		2.1.2 如果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第 2.1.1 条规定的任何信息，且各投资方在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后的十（10）个营业日内仍未收到该等信息的，则各投资方应有权要求各集团公司的审计师，或在七（7）个营业日内仍未获得公司审计师的同意时委派一家投资方选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准备上述资料，费用由公司承担。各创始人同意并确保公司同意为实现该目的而向审计师或会计师（视情况而定）提供其要求的所有资料，或确保该等资料的提供。 各投资方可根据自身需要派出自己的审计人员或聘请独立的审计师对集团公司进行审计，该审计人员或审计师有权了解、查看集团公司全部的财务报表、财务凭证、原始单据以及其它的公司资料。每一投资方进行的该种审计的总数每年不得超过一次，公司应当为该种审计提供必要的准备。投资方行使本款权利而聘请独立审计师的，聘请该审计师的费用由该投资方自行承担。 2.2 投资方调查权。在提前 5 个营业日通知并不干扰各集团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各投资方有权在正常的上班时间内进入各集团公司办公场所，并（a）检查公司和附属公司的设施、账目和记录，并从中进行摘录和复印，和（b）与相关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会计师、法律顾问和投资银行家讨论公司和附属公司的业务、经营和情况（以下简称“调查”）。 2.3 公司和各创始人、创始股东在此确认，公司向各投资方递送第 2.1.1 条所列的文件以及各投资方对各集团公司不时开展的调查均系为公司以及其各股东之利益。公司以及各创始人应促使第 2 条规定的投资方知情权及调查权得以实现。		
	优先认购权	3.1 如公司的股东会做出允许公司增资的决议（“公司新增资”），只要某一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该投资方可基于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优先认购上述公司增资。投资方有权在公司新增资通过股东会决议后十（10）个营业日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说明其愿意认购公司新增资的数额。为免疑义，投资方在第 3 条所享有的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不适用于以下情形：（i）公司为执行本股东协议第 8 条“反稀释保护”而针对某一投资方进行的增资；（ii）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向公司员工或顾问增发的员工期权股权；（iii）公司为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而进行的增资；（iv）其他经各投资方同意的情形。 如果其他股东在公司新增资时选择不行使其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则各投资方有权就		

权利主体	条款类型	具体内容	履行或终止情况	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
		该等股东放弃或未行使之部分，根据要求行使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股东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行使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		
	股权转让限制	4.1.1 各方一致同意，除经君联资本事先书面同意，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交割前或本次交割日起五（5）年内，创始股东不得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股权，且创始股东不得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股权设置任何权益负担，或允许上述权益负担存在。为免疑义，本第 4.1.1 条所规定的股权转让限制，不应包括以下情形：（i）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向公司员工或顾问转让员工期权股权；以及（ii）经董事会批准的其他被排除在外的公司股权的转让。 特别的，为本第 4.1.1 条之目的，除经君联资本事先书面同意，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交割前或本次交割日起五（5）年内任何创始人亦不得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创始股东的股权，且任何创始人均不得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创始股东的股权设置任何权益负担，或允许上述权益负担存在。		
	优先购买权	4.2.1 如果创始股东（“转让股东”）拟向一个或多个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的股权（但前提是，该转让股东在公司中持有的股权应按第 4.1.1 条的规定已被允许转让）（“转让股权”），或在任何时间创始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被非自愿地转让给一个或多个第三方，投资方可行使优先购买权。两个或两个以上投资方行使优先购买权的，相应的投资方应协商确定各自优先购买的转让股权的份额。如果协商不成的，则愿意购买该转让股权的投资方应按照它们之间届时在公司中的实缴注册资本比例优先购买该转让股权。为免疑义，本第 4.2.1 条所规定的股权转让，不应包括以下情形：（i）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向公司员工或顾问转让员工期权股权；（ii）向某一创始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公司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股权；以及（iii）经董事会批准的其他被排除在外的公司股权的转让。		
	共同出售权	4.3 在创始股东拟向一个或多个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的股权的情况下（前提是，创始股东在公司中持有的股权应按本协议第 4.1.1 条的规定已允许转让），如果任何投资方未行使或放弃本协议第 4.2 条所规定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权利人”），则在优先购买权行使期间届满之日起十（10）个营业日内（“共同出售权行使期间”），该投资方可向其他各股东和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按照转让通知中所列明的股权的价格以及其他条款和条件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在转让通知中确定的拟		

权利主体	条款类型	具体内容	履行或终止情况	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
		受让转让股权的第三方。每一投资方行使共同出售权时可以出售的股权的最大额度为：转让通知中列明的拟购买的股权数额 X 该投资方届时在公司中拥有的注册资本出资比例。如果（a）在转让通知中确定的拟受让转让股权的第三方拒绝购买投资方拟转让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b）该第三方未能在完成对拟转让股权的股东所转让的股权的购买之前或同时完成对投资方拟转让的股权的购买，则转让股东不得向该第三方转让股权，除非转让股东在该等转让完成之前或同时按照在转让通知中所列明的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格以及其他条款和条件完成对投资方的该等拟转让的股权的购买。共同出售权行使期间届满后，公司及其他股东应配合转让股东及/或投资方办理法律规定的所有股权转让手续。		
	优先清算权	6.1 若发生（a）公司清算、解散或注销（无论自愿或非自愿）事件或（b）任何视为清算事件（定义见下文），公司可供分配的资产或视为清算事件的收益应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首先，君联资本和苏州智朗有权优于公司其他各股东先行收回根据 1 如下公式计算的金额： 君联资本有权获得的优先分配额（“君联资本 C 轮保底分配额”）=君联资本在公司清算时所持有的 C 轮股权所对应的君联资本 C 轮投资款部分×120%+君联资本在清算时所持有的 C 轮股权所对应的公司已宣布但未向其实际支付的股息以及红利； 苏州智朗有权获得的优先分配额（“苏州智朗 C 轮保底分配额”）=苏州智朗在公司清算时所持有的 C 轮股权所对应的苏州智朗 C 轮投资款部分×120%+苏州智朗在清算时所持有的 C 轮股权所对应的公司已宣布但未向其实际支付的股息以及红利； （上述“君联资本 C 轮保底分配额”与“苏州智朗 C 轮保底分配额”合称为“C 轮保底分配额”） 如公司无法优先支付全部 C 轮优先分配额，则公司可供分配的全部资产或视为清算事件的收益应按君联资本 C 轮保底分配额和苏州智朗 C 轮保底分配额的比例向君联资本和苏州智朗分别支付其可获得的相应 C 轮保底分配额。 （2）其次，若在向君联资本和苏州智朗支付全部 C 轮保底分配额后公司可供分配的资产或视为清算事件的收益还有剩余，则苏州智朗有权优先于联想之星和创始股东先行收回根据如下公式计算的金额（“B 轮保底分配额”）： B 轮保底分配额=苏州智朗在公司清算时所持有的 B 轮股权所对应的 B 轮投资款部分		

权利主体	条款类型	具体内容	履行或终止情况	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
		×120%+苏州智朗在清算时所持有的 B 轮股权所对应的公司已宣布但未向其实际支付的股息以及红利: (3) 再次, 若在向苏州智朗支付全部苏州智朗 B 轮保底分配额后公司可供分配的资产或视为清算事件的收益还有剩余的, 则联想之星有权优先于创始股东先行收回根据如下公式计算的金额 (“A 轮保底分配额”, 与 “B 轮保底分配额”、“C 轮保底分配额”一道, 合称为 “保底分配额”): A 轮保底分配额=联想之星在公司清算时所持有的 A 轮股权所对应的 A 轮投资款部分×120% + 联想之星在清算时所持有的 A 轮股权所对应的公司已宣布但未向其实际支付的股息以及红利; (4) 若在向各投资方支付全部保底分配额后公司可供分配的资产或视为清算事件的收益还有剩余, 各投资方和创始股东应按各自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分配公司的剩余资产或视为清算事件的剩余收益。 6.2 视为清算事件。当公司发生如下交易: (1) 公司被并购、进行重组等而导致在该等交易发生之前的公司股东在该等交易发生之后的存续实体中持有的股权或表决权低于 50%的; 或 (2) 任何使公司全部或实质性的资产或业务被转移或出售。则该等交易构成 “视为清算事件”。 6.3 若受限于中国适用法律, 导致各投资方不能依据本协议第 6.1 条的约定获得各自的全部保底分配额的, 创始股东同意就保底分配额和各投资方在清算或视为清算事件中所获得的实际分配额的差额对各投资方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创始股东同意将其清算时获得的剩余资产或者在视为清算事件中获得的收益优先支付给各投资方直至各投资方按照第 6.1 条规定的顺序收回各自的保底分配额。完成上述补偿后的剩余资产由各投资方和创始股东按各自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分配公司的剩余资产。		
	反稀释权	8.1 本协议生效之日至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交割期间, 未经君联资本的事先书面同意, 公司新增资的价格 (即每一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所对应的投资款, 简称 “新价格”) 不得低于届时任何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即使取得君联资本的同意, 若新价格低于届时任何投资方的投资价格 (“低价融资”), 经该等投资方选择, (i) 公司应无偿或以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向该投资方发行一定数额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具体新增注册资		

权利主体	条款类型	具体内容	履行或终止情况	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
		本应满足 8.2 条约定条件），或（ii）创始股东应无偿或以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向该投资方转让一定数额的公司注册资本（具体转让注册资本额应满足 8.2 条约定条件），但下列情况除外：（a）公司执行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员工期权计划；（b）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应在收到投资方的通知后十五（15）个营业日内完成前述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股权转让。因前述安排产生的所有费用，应由公司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投资方向公司所支付的增资认购款项或向各创始人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项，以及相关税费、交易成本费等。为本第 8 条之目的，苏州智朗所持有的 B 轮股权和 C 轮股权应该分别根据 B 轮投资价格和 C 轮投资价格计算和调整。 8.2 反稀释调整。为了实现前述第 8.1 条约定的反稀释保护，公司应以令投资方满意的方式向该等投资方发行公司注册资本，以确保在反稀释调整后，该投资方届时的投资价格等于新价格。或者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向投资方转让特定数额的公司注册资本，以使得投资方在低价融资后在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当于按照发行注册资本方式进行反稀释调整后投资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		
	公司治理	9.1 股东会职权。公司的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方针； （2）根据股东的提名选举和任免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薪酬事项，决定设立董事会、决定董事会人数或董事会成员组成，决定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5）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减少或以其他方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进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进入破产程序、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章程》（及其任何修正案）； （11）授予董事会除本协议和《章程》规定以外的职权。 股东会通过上述第（2）项、第（7）项、第（9）项、第（10）项的任何一项决议均应当		

权利主体	条款类型	具体内容	履行或终止情况	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
		由代表公司三分之二（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其中必须包括君联资本）同意方可通过并生效。股东会通过除上述第（2）项、第（7）项、第（9）项、第（10）项以外的任何一项决议均应当由代表公司二分之一（12）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其中必须包括君联资本）同意方可通过并生效。		
	董事提名权	10.1 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会”）应由四（2）名董事组成，其中创始股东有权提名两（2）名董事，联想之星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联想之星董事”），君联资本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君联资本董事”），由股东会根据上述提名选举并任命董事。每一位董事的任期三（3）年，经有权提名的股东继续提名可以连选连任。各股东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促使实现股东会对上述董事的选举和任命。为免疑义，各股东有权自行决定随时撤换其所提名的董事并提名新的董事以替换该被撤换董事，各股东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实现该等替换。		
	公司治理	10.4 公司的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财务计划和投资方案； （2）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商业计划书以及决算方案； （3）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制定增加、减少或以其他方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方案； （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6）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8）决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决定公司 CEO 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副总裁级以上）的任免和薪酬（被讨论职务任命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的，不参与表决）； （9）制定、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0）制定修改《章程》（及其任何修正案）的方案； （11）对发行公司债券制定方案； （12）决定任何可能改变公司股权结构、股权所附权利或稀释投资方股东权益的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股票期权，回购公司股权等； （13）决定公司控制权出售或把公司的全部或者实质性的全部资产或业务出售或转让给第三方的交易；		

权利主体	条款类型	具体内容	履行或终止情况	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
		（14）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兼并和合资等事项作出决议，决定对公司增资款项用途的实质性变更； （15）对公司上市的事宜做出决议； （16）任命或变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司的会计政策或批准公司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7）决定公司参与任何重大诉讼，采纳任何涉及诉讼、仲裁或争议要求的和解方案； （18）对公司重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资产、房地产等）的取得出售、转让、交换等处置作出决议； （19）对在公司年度预算之外且借款余额超出人民币伍佰万元（RMB5,000,000）以上的借款或公司的任何贷款作出决议； （20）对公司任何对外担保、抵押或设定其他权益负担事项作出决议； （21）批准公司从事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提名的董事或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不得参与表决）； （22）批准并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包括授予的总数量、行使价格、行使期限等）； （23）决定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发生重大变化，或开拓新的业务方向； （24）批准公司在年度预算以外的，累计超过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以上的对外投资（包括其他集团公司的对外投资）、盒子合作等事宜； （25）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确认的由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的任何决议均由三（3）名董事同意即可通过并生效；但在公司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对于第（2）项、第（3）项、第（4）项、第（5）项、第（6）项、第（8）项、第（10）项、第（12）项、第（13）项、第（14）项、第（15）项、第（16）项、第（17）项、第（18）项、第（19）项、第（20）项、第（21）项、第（22）项、第（23）项和第（24）项所列举的事项必须由包含联想之星董事和君联资本董事在内的三（3）名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4、2018年4月9日，达晨创通与微纳芯有限、张凯宁、王战会等主体签署《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协议》《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情况如下：

权利主体	条款类型	具体内容	履行或终止情况	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
达晨创通、君联茂科、智朗广成、星帆公司	董事提名权	9.1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应不超过 6 名，其中本轮投资方有权提名 1 人担任标的公司的董事，原股东五有权提名 1 人担任标的公司的董事。各方同意在选举董事的股东会会议上将投票赞成投资方提名的上述候选人获得当选。	自公司挂牌申请材料获受理之日起终止	是，公司撤回挂牌申请/挂牌失败/新三板摘牌（因公司上市而摘牌的情形除外）时恢复效力
	公司治理	9.4 投资完成后至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以下事项必须履行董事会决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其中 1-8 条需经 3/4 以上董事同意且需经投资方推荐的董事明确回复方可视为有效的董事会决议，其中 9-18 条需经 2/3 以上董事同意且需经投资方推荐的董事明确回复方可视为有效的董事会决议。所有董事需要在 10 个工作日内回复董事会意见，包含 e-mail 等有法律保障的回复，若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作回复，视为同意： （1）标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进行合并、分立、增资、减资、发行可转换债券、回购股本； （2）标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清算、解散、变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 （3）标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以控股、参股、合伙等形式对外投资或受让其他企业股权，或对外转让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股权，且所涉金额较大。本项及第（4）项所述“所涉金额较大”是指相关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i）单笔成交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的累计成交金额达到标的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净额的 20%；（ii）所涉股权（资产业务）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达到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 20%；（iii）交易标的之账面价值占标的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 10%。 （4）标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收购其他企业的资产业务（含负债）或转让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含负债），且所涉金额较大（具体标准同上）。 （5）标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其他企业的技术、商标、其他知识产权、服务，单笔交易金额拟超过 100 万元；或者在正常业务经营之外许可使用或转让其知识产权； （6）标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抵押、质押、保证等）超过 100 万元； （7）标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外捐赠、豁免债务、放弃权利，所涉金额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拟超过 20 万元；	自公司挂牌申请材料获受理之日起终止	是，公司撤回挂牌申请/挂牌失败/新三板摘牌（因公司上市而摘牌的情形除外）时恢复效力

权利主体	条款类型	具体内容	履行或终止情况	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
		（8）标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他人代垫款项、对外发放贷款，所涉金额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拟超过 20 万元； （9）标的公司以发行债券、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债权融资，融资金额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拟超过标的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30%； （10）标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与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股东或其关联人签订任何协议、安排）； （11）标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发生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例如购置轿车、游艇、体育设施、娱乐设施、住房）或非经营性费用支出，所涉单笔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金额达到 100 万元； （12）标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制定、实施或变更任何形式的股权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虚拟股权、限制性股权、期权等）；或提高职工薪酬及福利标准，提高比例超过上年度平均水平的 30%； （13）标的公司变更其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重要的财务核算方法（但所适用的会计准则要求的变更除外）； （14）标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或拟变更主营业务、拟进入主营业务之外的新业务领域，或拟进入投机性、套利性的业务领域（日常资金管理除外）； （15）标的公司聘请、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6）标的公司制订或修改上市计划； （17）标的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 （18）聘任或解聘标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知情权	9.8 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应按时向投资方提供以下资料： （1）每日历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提供公司经营报告和季度合并财务管理报告（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下同）； （2）每日历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提供公司年度经营报告和合并财务管理报告； （3）每日历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提供公司经营报告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4）每日历年度结束后 30 天内，提供标的公司年度业绩快报和下一年度的业务计划； （5）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结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纪要、会	自公司挂牌申请材料获受理之日起终止	是，公司撤回挂牌申请/挂牌失败/新三板摘牌（因公司上市而摘牌的情形除外）时恢复效力

权利主体	条款类型	具体内容	履行或终止情况	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
		议决议； （6）为更好的为标的公司提供增值服务，不时要求标的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后续融资协议、会计账目及记录、业务合同、技术资料、人员资料、管理资料以及其他文件）。		
	优先清算权	13.4 标的公司进行清算时，投资方和前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获得标的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在标的公司没有足够现金资产的情况下，投资方和前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实际控制人以非现金方式获得剩余财产的分配。在投资方和前轮投资方获得分配的剩余财产金额不低于其投资价款（即含转让价款）之后（本次分配应扣除清算前所有分红以及老股转让等获得的税后现金），标的公司的剩余财产方可按照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应确保投资方的上述权利获得充分保障。	自公司挂牌申请材料获受理之日起终止	是，公司撤回挂牌申请/挂牌失败/新三板摘牌（因公司上市而摘牌的情形除外）时恢复效力
	回购权	2.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和前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回购或收购（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权”）： （1）公司 2018 年、2019 年累计销售额低于 1.2 亿元； （2）公司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 （3）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方介入时公司净资产的 30%； （4）公司现有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时； （5）存在本协议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一种情形，且在投资方指定期限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相关解决结果未获得投资方认可或相关问题无法得到解决。 2.2 投资方和/或前轮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回购投资方和/或前轮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格（以下统称“回购价款”）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1）以投资方和/或前轮投资方总投资本金按 8% 年单利计算的自投资完成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本利之和。其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投资方和/或前轮投资方投资价款总额 X（1+n×8%）。n=自投资完成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日历天数：365。 （2）回购日投资方和/或前轮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期末账面净资产值。 2.3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投资方和/或前轮投资方要求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	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恢复生效	否

权利主体	条款类型	具体内容	履行或终止情况	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
		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与投资方和/或前轮投资方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并将全部回购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银行帐户。当投资方和前轮投资方均要求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的，投资方的回购次序优先于前轮投资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先行向投资方支付全部回购价款。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迟延签署上述股权回购协议或迟延支付回购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回购价款的千分之一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2.6 各方确认，本协议第二条取代本协议签署之前各方已有的关于股权回购的全部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前轮投资方与标的公司和股东之间的约定。		
	拖带权	2.4 当公司陷入经营困境或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第 2.3 条的约定，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方和前轮投资方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也应向该第三人方转让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实际控制人迟延签署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或迟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投资方、前轮投资方与该第三人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千分之一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完成并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2.5 自君联资本投资交割日起五（5）年后，若君联资本及投资方同意某一非关联的第三方（“收购方”）的善意要约，由该收购方购买届时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并且该等要约的对价所对应的每一元公司注册资本的价格不低于君联资本投资价格的初始价格（即人民币壹拾元捌角（RMB10.80）的五（5）倍时（“拖带出售”），则投资方应当向公司其他股东（“被拖带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进行拖带出售（“拖带权”）。则受限于本协议其他条款的规定，被拖带股东应（a）以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表决或给予其书面同意以支持该等拟定的拖带出售；（b）为实现该拖带出售应据要求以同样的价格和条件转让其在涉及拖带出售的公司中所持有的全部股权或所有权权益；且（c）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完成拟定的拖带出售，包括但不限于，修订涉及拖带出售的公司之届时有效的《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被拖带股东应为实现该拖带出售转让其在该公司中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及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完成拟定的拖带出售。为免疑义，如果在君联资本及投资方有权行使前款约定的拖带权时公司已经进入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或届时适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注册程序），则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君联资本暂缓行使拖带权。	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恢复生效	否
	股权转让限	4.1 自投资完成后至标的公司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未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同意，	自公司上市申请	是，于上市失败

权利主体	条款类型	具体内容	履行或终止情况	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
	制	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1）实际控制人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或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但不包括股权激励池的实施）；（2）实际控制人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上设立信托、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材料获受理之日起终止	时恢复效力
	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	4.2 自投资完成后至标的公司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如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同意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给他人，则投资方和前轮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1）优先购买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股权（“受让权”）；（2）有权随同作为转让方的实际控制人一起按同等条件向拟受让方转让该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随售权”）、投资方和前轮投资方均要求行使受让权和/或随售权的，投资方应优先于前轮投资方。	自公司挂牌申请材料获受理之日起终止	是，公司撤回挂牌申请/挂牌失败/新三板摘牌（因公司上市而摘牌的情形除外）时恢复效力
	优先认购权	5.1 标的公司在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如果标的公司向第三方、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进行新一轮股权融资（“新一轮融资”），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和前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第三方认购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新增的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	自公司挂牌申请材料获受理之日起终止	是，公司撤回挂牌申请/挂牌失败/新三板摘牌（因公司上市而摘牌的情形除外）时恢复效力
	反稀释权	5.2 标的公司未来的增资价格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策。标的公司在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增资时，增资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增资的价格。 5.3 如果新一轮融资中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次增资的价格（按照本次增资价款折算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加上按照 8%的年利率计算的自本次增资完成日至新一轮增资协议签署日期期间的利息，其计算公式为：本次增资时的每股价格 $X[1+8\% \times (\text{自本次增资完成日至新一轮增资协议签署日期间天数} \div 365)]$ ）（股权激励除外），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部分股权给投资方或者给予投资方现金补偿，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本次增资的价格相匹配。前轮投资方的反稀释权利以前轮投资协议相关约定为准。	自公司挂牌申请材料获受理之日起终止	是，公司撤回挂牌申请/挂牌失败/新三板摘牌（因公司上市而摘牌的情形除外）时恢复效力
	最惠国待遇	5.4 如标的公司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的权利优于本协议投资方和前轮投	自公司挂牌申请	是，公司撤回挂

权利主体	条款类型	具体内容	履行或终止情况	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
		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协议投资方和前轮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材料获受理之日起终止	牌申请/挂牌失败/新三板摘牌（因公司上市而摘牌的情形除外）时恢复效力

注 1：根据星帆公司 2023 年 10 月、2023 年 11 月分别与招盈诸城、达晨中小、财智创赢、达晨财智、汇盈壹号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招盈诸城、达晨中小、财智创赢、达晨财智、汇盈壹号承继星帆公司在《君联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除回购权、董事提名权及基于最惠国待遇而可能享有的前述权利外的权利、权益及义务。

5、2023 年 10 月 20 日，达晨创通、星帆公司、君联茂科、智朗广成与微纳芯有限、张凯宁、王战会、纳百芯签署《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情况如下：

权利主体	条款类型	具体内容	履行或终止情况	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
达晨创通、星帆公司、君联茂科、智朗广成	回购权	一、各方一致同意，在同时满足（1）乙方 1、乙方 2 不存在严重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情形，且（2）公司未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以及乙方 1、乙方 2 不存在非法转移和隐匿公司资产的前提下，乙方 1、乙方 2 在《投资协议》项下向甲方承担的回购义务均应以其各自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为限，即乙方 1、乙方 2 承担《投资协议》项下回购义务的范围仅限于其通过股权转让、拍卖、变卖等方式对其各自届时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权进行处置变现后实际所获金额。为避免疑义，在同时满足（1）乙方 1、乙方 2 不存在严重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情形，且（2）公司未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以及乙方 1、乙方 2 不存在非法转移和隐匿公司资产的前提下，乙方 1、乙方 2 均无需以其届时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权之外的其他任何个人财产承担在《投资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各方一致同意，乙方不对丙方、目标公司在《投资协议》项下应承担的回购义务（如有）承担连带责任，且乙方中任何一方不对另一方在《投资协议》项下应承担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但目标公司对乙方、丙方在《投资协议》项下应承担	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恢复生效	否

权利主体	条款类型	具体内容	履行或终止情况	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
		的回购义务（如有）承担连带责任。		

6、2024 年 12 月 2 日，星帆公司、达晨创通、君联茂科、智朗广成、招盈诸城、达晨中小、财智创赢、达晨财智、汇盈壹号与张凯宁、王战会、纳百芯、微纳芯签署《终止协议》，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情况如下：

权利主体	条款类型	具体内容	备注
星帆公司、达晨创通、君联茂科、智朗广成、招盈诸城、达晨中小、财智创赢、达晨财智、汇盈壹号	利润分配	四、如目标公司新三板申请被全国股转系统撤回、终止审查、否决，自目标公司新三板挂牌失败之日起直至目标公司再次提交新三板挂牌或上市申请之日，各方同意目标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度可分配利润的 30%，但前述利润分配约定不适用于目标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审核期间、新三板挂牌期间、申请上市审核期间以及目标公司上市后。在目标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审核期间、新三板挂牌期间、申请上市审核期间以及目标公司上市后，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为免疑义，本协议所述的上市是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新三板申请被全国股转系统撤回、终止审查、否决后适用； 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审核期间、新三板挂牌期间、申请上市审核期间以及目标公司上市后不适用